



校訓：

文明求賓

繼承創新





学校简介

湖南中医药大学坐落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长沙，是湖南省重点建设本科院校，是全国首批设立国家级重点学科的高校，也是全国首批招收博士研究生、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的中医药院校。校（院）共有四大区（含浦校区、砂子塘校区、溁湾镇研究院南院、桐子坡研究院北院），占地面积 1400 余亩。下设 18 个学院，5 个校办企业，3 所直属附属医院，17 所非直属附属医院。

学校前身为创办于 1934 年的湖南国医专科学校，1957 年成立湖南中医药研究所，1960 年设立本科院校——湖南中医学院，1965 年省中医药研究所整体并入，1972 年重新分出恢复原建制，1979 年成为全国首批取得中医类研究生学历教育资格的院校，1990 年原湖南科技大学成建制并入湖南中医学院，1994 年成为全国首批招收外国留学生的中医药院校。2002 年与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合并，2006 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湖南中医药大学，2012 年进入湖南省一本招生序列，2018 年成功入选湖南省高等学校“国内一流建设高校”。现任党委书记秦裕辉，校长戴爱国。

学校坚持特色办学理念，中医药学科特色全面提升。学校设有 18 个学院、26 个本科专业，涵盖医、理、工、管、文等 5 大学科门类。现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3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23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9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69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7 个。学校构建了国家、部省、校级三级重点学科体系，建有国家

重点学科 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 23 个，湖南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 2 个，湖南省重点学科 8 个，校级重点学科 20 个。“十三五”期间，以建成特色鲜明、一流学科引领多学科协调发展，拥有“大专家、大平台、大项目、大成果”，具有较强区域协同创新能力的科技强校为建设目标，按照分层建设，分类管理的思路，我校成功入选湖南省高等学校“国内一流建设高校”，中医学入选“国内一流建设学科”，中西医结合、药学入选“国内一流培育学科”，另建有校级一层次建设学科 4 个，二层次建设学科 7 个，三层次建设学科 9 个。在 2017 年国务院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校中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中药学位列榜单。中医诊断学继续保持了在全国中医院校中的领先地位，中医内科学、中医五官科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结合基础、中西医结合临床、药学等重点学科中医药特色鲜明，国内地位稳步提升。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师资队伍水平全面提升。现有专任教师 1488 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教师 693 人，有博士生导师 105 人、硕士生导师 492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74 人。入选国医大师 3 人，长江学者 1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 人、省“百人计划”专家 7 人，“芙蓉学者”5 人，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工程 31 人，省高层次卫生人才“225”工程 71 人；国家级名老中医 52 人，省级名中医 86 人；有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 1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人，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 人；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1 人，国家级优秀教师 8 人，全国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2 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2 人，省级教学名师 3 人，省级优秀教师 26 人。

学校坚持质量办学理念，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现有全日制本科生 18886 人、研究生 2746 人。建有国家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 1 个，省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 5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3 个，省级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2 个；省级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7 个。

学校建有国家级及省级精品课程 10 门，国家级及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38 门；获批国家级及省级特色专业 11 个，国家级及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6 个，国家级及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8 个；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 5 个。

近五年，学生先后获得国家级奖励 70 余项，省级奖励 150 余项，其中包括全国大学生针灸推拿临床操作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全国护理学临床技能大赛一等奖、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全国中医院校“远志杯”作品竞赛一等奖等。2014 ~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平均年终就业率达 90% 以上，位居全省高校前列。建校以来，学校培养了 15 万余名以发展中医药事业为主体的精英人才，校友遍布海内外。

学校坚持科技强校战略，社会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校（院）目前正式获批的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共有 56 个。2016 年以来，校（院）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14 个：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4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创新平台 2 个、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 个、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 1 个，湖南省发改委工程研究中心 1 个，湖南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级传承基地 1 个，湖南省卫计委湖南省卫生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 1 个。近年来，学校共承担各级各类项目 2318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289 项，省部级项目 771 项，厅局级项目 1249 项，其他项目 9 项，立项科研经费 2.52 亿元。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立项取得新突破，获批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国家科技部项目 13 项，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3 项，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4 项，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 项。

校（院）拥有 5 个校办合资企业，牵头成立了湖南中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先后与省内各地市签订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开发中药新药 72 个，科技成果转让 61 项，科技开发和新药转让费达 1.3 亿元，三家直属附属医院院内制剂 149 个，近三年销售额达 2.6 亿余元。古汉养生精、乙肝宁颗粒剂、肝复乐片、驴胶补血颗粒、妇科千金片、四磨汤、代温灸膏、天麻首乌片、益龄精、虎耳草素片、心泰片等中药新药和中华皇欢液、神农茶、生力神功口服液等保健品等均由校（院）研制或参与研发，成为启迪古汉、九芝堂、千金药业、汉森制药、正清制药、湘潭飞鸽制药等省内外中药生产企业的拳头产品或知名品牌，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累积产值超过 200 亿元。其中，“正清风痛宁缓释片”为我国第一个中药缓释制剂；“胰宁注射液”填补中药注射剂治疗急性胰腺炎的空白；肝复乐片是国内第一个抗癌Ⅱ类中药新药；安君宁是国内第一个戒毒中药；蜂蜡素胶囊是我省第一个中药Ⅱ类新药；“中药超微粉体关键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研究成果在湖南省各大中医院推广应用，荣获湖南专利奖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超微中药累计销售总额达 10 多亿元；古汉养生精上市后三十年经久不衰，屡获殊荣，为“中国驰名商标”“国

家秘密技术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多年来作为滋肾补益类 OTC 药品一直位居湖南省药店销售榜单排名前列，深受消费者的信赖，累计销售总额达 50 多亿元。通过校（院）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带动省内 50 多个 GAP 基地建设，中药种植面积达 170 万亩，年度新增产值 7 亿元。

学校现有直属附属医院 3 所，非直属附属医院 15 所。3 所直属附属医院医疗设施先进，临床科室齐全，知名专家众多。第一附属医院是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国家首批新药（中药）临床试验机构，妇科、眼科、针灸科 3 个专科入选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第二附属医院是国家重点建设中医院，国家药物临床研究试验基地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地，国家中医药特色骨伤救治能力建设基地，肛肠科、骨伤科、皮肤科 3 个专科入选湖南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附属中西医结合医院）是国家第二批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单位，国家中西医结合防治重大疑难疾病（原发性肝癌）临床协作试点项目牵头单位，肿瘤病科和老年病科入选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3 所直属附属医院共建设有 12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5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14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理念，对外交流合作水平全面提升。现有境外学生 581 名，境外留学生学历教育在省属高校名列前茅，学生遍布世界 25 个国家和地区。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拓展，欧盟框架计划中国健康领域国内首个联络点成功落户我校，以此为依托建设了“中－卢（卢森堡）中医药合作研究中心”；与巴基斯坦卡拉奇大学联合成立“中－巴民族医药研究中心”；与马来西亚林肯大学开展了全省首个境外本科合作办学项目；与美国、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 20 余所大学建立了长期合作交流关系；在卢森堡、俄罗斯、阿联酋开设中医医疗中心。成功获批 2017、2018、2019 年度汉办巡演项目，赴芬兰、爱沙尼亚、挪威、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利比里亚、菲律宾、马来西亚八国开展巡演活动。先后荣获“全国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高校”、“国家重点对台交流项目高校”称号。

面向未来，湖南中医药大学将始终秉承“文明、求实、继承、创新”的校训精神，坚持“质量办学、特色办学、开放办学”的理念，遵循现代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深化综合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努力建设同类一流、国际知名、中医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则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02
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6
3、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7
4、湖南中医药大学章程	24
5、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40

第二部分 教学与学籍管理

1、湖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籍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46
2、湖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学分制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54
3、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规定	66
4、湖南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70
5、湖南中医药大学医护类专业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74
6、湖南中医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81

第三部分 奖励与资助政策

1、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84
2、湖南中医药大学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及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86
3、湖南中医药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修订）	93
4、湖南中医药大学“五·四”先进基层团组织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96
5、湖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100
6、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06
7、湖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111
8、湖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116

9、湖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120
10、湖南中医药大学爱心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123
11、湖南中医药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126

第四部分 学生教育与管理

1、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奖惩条例（修订）	130
2、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20年修订）	145
3、湖南中医药大学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	155
4、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0年修订）	159
5、湖南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	170
6、湖南中医药大学关于毕业生离校的规定	174

第五部分 校园综合管理与服务

1、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176
2、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184
3、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请假制度	185
4、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募捐条例	186
5、湖南中医药大学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有关规定	188
6、湖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管理的有关规定	193
7、湖南中医药大学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199
8、湖南中医药大学含浦校区学生公寓供水供电管理办法	202
9、大学生医疗保险参保学生就医指南	204
10、2020年长沙市大学生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	206
11、湖南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就诊及门诊报销流程	208
12、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户口迁移流程	210
13、湖南中医药大学居住证、港澳台通行证、护照及结婚证办理流程	211
14、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身份证办理（补办）流程	212

第一部分 总 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

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

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

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

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

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此条款于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发布的《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文件中已进行修订）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

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湖南中医药大学章程

序 言

湖南中医药大学前身是 1934 年创办的湖南国医专科学校，1954 年成立湖南中医进修学校，1960 年经国务院批准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湖南中医学院，2006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湖南中医药大学。

学校经过长期的发展，构建了医、理、工、管、文等多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具有专、本、硕、博完整的高等教育办学层次，汇聚了众多名医大家，产生了一批高水平学术成果，培养了一批服务地方医疗的杰出人才，为中医药事业的复兴和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学校以“人本、仁爱、精诚”为理念，以“文明求实、继承创新”为校训，以“医以载道，兼济天下”为办学宗旨，以“质量办学、特色办学、开放办学”为办学思路，以“中医中药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为学科特色，以“术精仁厚，一专多能”为人才培养目标，努力建设成为“行业一流、国际知名”的中医药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条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湖南中医药大学，英文名称：Hunan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英文缩写 HNUCM，学校网站域名为：<http://www.hnucm.edu.cn/>。

第三条 学校的住所。含浦校区（主校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科教产业园学士路 300 号；东塘校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13 号。

第四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致力于“传承中华中医药文明、践行现代大学精神，崇尚思想解放，倡导学术民主”，依法保障学校各项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基本职能，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医疗服务和社会活动，培养富有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医学生及相关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七条 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和长学制教育，积极开展港澳台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

第八条 学校以医学学科门类为主，突出中医药类专业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同时开设理学、工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门类。

第九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对完成学业、符合授予学位规定的学生，授予相应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学校依法可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学校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任免学校负责人和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免的人员，审核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第十二条 举办者尊重和保障学校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
和保证学校办学资金，支持学校全面实现基本职能，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
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十三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 (二)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
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 (三) 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使用教材，组织实施教
学活动；
- (四)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惩；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五)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之间的
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六) 决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任免组织机构负责人，聘任教师和其他工作人
员，实施奖惩；
- (七)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学校资产依
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 (八) 依法保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
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章程；
- (二)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实现学校发展目标，提高办学效益，为中医药事业和地方经济建设、社
会进步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
- (四) 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 (五) 建立健全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 (六)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接收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 (二)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 (三) 知晓所修课程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 (四) 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学术活动、提出学术建议;
- (五) 评价学校的教学、管理和服务,提出投诉、建议;
- (六)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以及勤工俭学的机会;
- (七) 获得表彰和奖励;
- (八)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九) 参加社会服务,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十) 公平获得赴国(境)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十一)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 (二) 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三)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四) 遵守国家考试制度和学历学位管理规定;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 (七)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及其他各种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建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制度。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聘用教职工。

第二十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教师应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制定教职工选拔聘用、培养培训、考核评价、职务晋升、薪酬分配、考勤休假及奖惩等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依法制定的管理规章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约、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二）依据相关规定公平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依法享受薪酬、保险、休假等福利待遇；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发表意见、进行评议；
- （七）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教职工可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机会；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心和爱护学生；

（二）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完成所在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四）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学校和国家社会作出贡献的教职工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提供发展平台，建构完善的培训体系，支持和鼓励教职工结合学校要求开展自我完善的提升，并保障教职工的福利待遇，提高教职工生活水平。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行教授治学、实行民主管理。中国共产党湖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

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问题，由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

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依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校长办公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副校长协助校长负责某些方面的工作并完成校长委托的工作任务，对校长负责。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校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

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以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校长不兼任主任。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对学校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审定学校学术评价标准以及学术道德规范；

（三）组织调查和仲裁学术争议，组织调查和评定学术不端行为；

（四）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提供各类申报材料的审查和推荐意见；

（五）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委员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聘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审议学位点申报、学科、专业设置调整等相关事项；

（二）制定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细则，包括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等。

（三）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四）负责提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五) 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办法；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 作出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和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六) 其他需要学位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置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咨询、指导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下设本科生教学、研究生教学和继续教育 3 个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分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学校入选国家或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以及学生代表担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 (一) 审议学校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并指导实施；
- (二) 审议学校重要教学改革、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和教学管理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 (三) 审议专业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 (四) 审定课程建设标准并指导课程建设；
- (五) 指导专业评估和教学评估；
- (六) 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奖；
- (七) 审定教材出版规划，推荐出版教材，评审优秀教材；
- (八) 审议学校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岗位职称申报的教学工作规定；
- (九) 指导、审议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招生和培养改革相关方案；
- (十) 审议与教学有关的经费预算及教学经费使用的方案；
- (十一) 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校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有：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集体福利事项；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七)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八)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学校建立健全全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以及引导青年、组织青年、服务青年的作用。

第四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第六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予以调整。学院可根据学校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提出设立系、所、教研室、中心等机构的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四十三条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授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四十四条 学院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学院的基本职能：

- （一）全面负责本院系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 （二）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内，提出本院系教师及其他人员调入与调出的计划或意见；经校长授权，聘任本院系教师及工作人员；
- （三）按照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拟订本院系的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 （四）制定本院系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计划及师资队伍建设；
- （五）检查并评价本院系教师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 （六）负责本院系学生管理，对本院系学生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 （七）支配学校划拨到院系的经费，管理本院系的资产，管理本院系科研经费及其他各项发展资金；
- （八）负责本院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
- （九）组织本院系与国内外同类学科或专业的学术交流；
- （十）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院党委（总支）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和规章制度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院长行使职责并履行监督学院工作的职责。

第四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专业建设、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党政联席会是学院最高决策机构，根据会议内容决定由院长或书记主持，成员包括院长、党

委（总支）书记、副书记、副院长以及党委（总支）委员。

第四十八条 学院应设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并接受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依其制定的章程决策本院教学管理事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支持学院根据实际，探索教授治学的具体途径和形式，尊重和保障学院学术管理创新，促进学院学术发展。

第五十条 学院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七章 附属医院

第五十一条 学校附属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组织，按程序审批后享有独立法人资格，院长为法定代表人。附属医院分为直属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医院两类。附属医院的日常事务由医院独立运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有医院管理办公室，在学校领导下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附属医院及其他医学教育机构的教学、科研、医疗等工作。附属医院接受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业务行政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学校党委决定直属附属医院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任免。学校党委负责直属附属医院院级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医院党委负责医院中层及中层以下干部、科室负责人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

医院纪委接受学校纪委和医院党委的领导。

第五十四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由医院和学校达成合作意向，医院主动申报，学校组织专家组实地考察后，提交党委会决议通过后产生。学校与非直属附属医院签订合同书，授予湖南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院牌，指导医院建设。

第五十五条 附属医院的职责是：

- （一）面向社会开展医疗服务工作；
- （二）承担学校各相关专业学生的毕业实习；
- （三）承担临床课程教学和阶段见习工作；
- （四）承担与学校合作开展的医疗和科研工作。

第八章 校友与社会

第五十六条 校友是指在湖南中医药大学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各类学生、教职工与进修人员，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称号的中外各界人士。校友是学校办学的重要资源。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校友会，广泛联络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积极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支持校友在校友总会指导下成立具有界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置理事会，由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各界人士、著名校友或单位、机构等本着平等协商、自愿参加的原则组成，为学校的非行政常设机构，旨在促进学校与社会各界建立广泛友好的合作与联系，为学校办学提供咨询和建议，为学校事业发展争取办学资源。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成立湖南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面向国内外各界筹措资金，促进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组织或团体的交流与合作，实施合作育人、合作办学、合作研究、合作开发，实现学校和社会的协同进步。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国家、行业、地方和社会发展提供医疗、科技人才与智力支持。

第九章 经费和资产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湖南省财政拨款为主，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社会捐助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三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获取社会支持。

第六十四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

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是国有资产，学校对国有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权。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各类资产产权明晰。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对无形资产进行管理，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经营、兴办企业等对外盈利活动。公司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设董事会，由学校党委决定董事会及其他人选。

第六十八条 学校可经营性资产由学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相关部门依法经营管理，提高资产经营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十九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制度。计划财务处作为学校一级财务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和执行学校的财务工作。

第七十一条 学校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建立包括日常经费预算、专项经费预算和基本建设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经费使用依法公开制度、经济责任审计等管理制度，强化财务运行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三条 学校的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并按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

第十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徽以紫檀色作为核心色，主体由书本、银针、校门、太极“中”字四大部件组成。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米黄色，矩形，旗面左侧中段缀紫檀色校徽图案，中段印紫檀色“湖南中医药大学”，中英文标准字体。旗杆套为白色。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歌是《放飞梦想》，刘显兴作词，集体改编，张云华作曲。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1 月 1 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章程草案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报教育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十九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本章程生效后，学校或学校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条 本章程具有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修改章程，应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要求并说明修改理由；章程修正程序应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报教育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教育厅核准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颁布施行。

湖南中医药大学

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校行学字〔2017〕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南中医药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

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湖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籍管理规定》。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依章程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校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等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纪律处分。具体按照《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奖惩条例》执行。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具体按照《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本规定、《湖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奖惩条例》、《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light gray watermark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logo. The logo is circular with a scalloped edge. Inside the circle, the text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is written in English along the top arc, and "湖南中医药大学" is written in Chinese along the bottom arc. In the center of the logo is a stylized emblem depicting a traditional Chinese building and a figure holding a staff with a snake, likely representing a medical or academic institution.

第二部分 教学与学籍管理

湖南中医药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于报到注册日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学生科办理注册手续。秋季学期开学时，应先缴纳学费，然后持学生证与缴款单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向所在学院请假，并经批准后于2周内补办注册手续。

第五条 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作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并向所在学院申请办理有关暂缓

注册手续。

每学期报到注册结束后，各学院学生科对未按时到校的学生要分类记载并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秋季学期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恶意欠缴学费的；
- （二）休学期内或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的；
- （三）保留学籍的；
- （四）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

未注册学生不具备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资格，不能跟班听课和考试，擅自参加考试者，其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学校的本科专业有四年制、五年制和八年制（本硕连读）三种学制。按照学分制管理机制，实行弹性学习年限，除因自主创业休学者本科阶段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三年，因参军休学者本科阶段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五年，其他情况者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本科阶段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超过此年限者不予注册。

第七条 学生不能在正常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按结业处理。

第八条 申请降级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并按降级要求修读课程。

第三章 转专业

第九条 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可在第一学年的秋季学期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考试选拔公示后，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十条 申请转专业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招生要求；
- （二）入学以来无违纪处分记录；

(三) 申请转入专业与所在生源地录取专业为同一批次。

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或委托培养者；
- (二) 高考为文科申请转入限招理科专业者；
- (三) 曾经转学者；
- (四) 专科升入本科者；
- (五) 其他不符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关于学生转专业相关规定的。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于大一第一学期申请（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其它时间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各专业累计转入名额由教务处根据办学条件确定，累计转出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同年级本专业入学人数的 20%。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具体流程：

(一) 学生上湖南中医药大学教务处网下载并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转专业选拔考试报名表》；

(二) 学生将表格（一式二份）及有关证明材料交各学院后统一上报教务处；

(三) 教务处根据专业需要和接收人数情况进行考试及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在秋季学期进行选拔考试，考试科目为语文和英语。

(四) 根据教务处公布的录取名额，择优录取等额学生，拟定名单报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报送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经教育厅审批通过后，需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至教务处完成学籍异动手续的办理。

第十七条 转专业的学生须依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要求修读未修课程（含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已修读且成绩合格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可申请学分转换。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其学籍转入新专业，由新专业所属学院管理。原专业所建立的学籍档案材料和转专业材料存入该生档案。

第十九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年起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学费存在差额的需补交。

第四章 转 学

第二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确有特殊原因或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本校学生转学，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或监护人签署意见，经本校和拟接受学校同意，由学校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期限与办理程序，经两校校长签署同意转学意见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学生原始录取表（复印件需加盖学校公章）、学生成绩单、学生表现鉴定书、学生健康诊断书等上报省教育厅，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本校，转入学生需出具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表、学习成绩单和学生表现鉴定书，并经教务处审核、教学和学生工作分管校领导审定，方可报校长审批，并在《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签署意见。外校学生转入本校学习，其在原学校修读的课程学分与成绩经教务处审核认定后，可替代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相应的课程学分与成绩。

（三）学生申请跨省转学，需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经转出与转入学校双方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商转及转学条件确认手续，并得到同意或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五）应予退学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七）其他不符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关于学生转学相关规定的。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病或因事经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亦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第六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病必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二）一学期请假超过六周（含六周）者；

（三）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者；

（四）学校认为其他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三条 休学期视情况而定，一般为一至三年。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第二十五条 申请创新创业的在读大学生可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学生可多次申请休学创新创业，每次申请休学时间 1—3 年，期满可申请继续休学，也可申请复学，复学时需携带作为法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创新创业证明材料，且学生在校的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三年，超过此年限者不能注册。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须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填写休学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科审核及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到学籍与考试中心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学生学籍；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其户口不变更，往返路费自理；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自理；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各种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通过所在二级学院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复学。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院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外地学生可寄交），经学校或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予以退学；

（三）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必要的证明；

（四）休学学生复学时，视休学一至三年的具体情况，编入相应年级同专业学习，由教务处安排选课及考试；

（五）超过时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休学学生，取消其复学资格，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章 学籍警示、降级、退学

第二十八条 每学年春季开学课程补考结束后，学生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10 学分者，予以学籍警示，对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积达 20 学分者，予以严重学籍警示，并于予以通报。

第二十九条 每学年秋季开学课程补考结束后，学生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者予以降级，编入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降级学生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教务处办理成绩转换、重新选课及学籍异动手续。

降级学生从其降级的学期开始一年内，须将不及格的课程进行重新学习、考试并取得相应的学分，若一年后必修课程累积学分仍超过 20 学分（含 20 学分）者，将进行第二次降级处理。降级超过两年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补考结束后，学生不合格的必修课程累计达到 40 学分者，予以退学。

第三十一条 按本规定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所做出的学籍警示、降级、退学等学籍处理，由教务处行文，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或监护人，并对受到学籍警示、降级的学生进行学习指导。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类疾病、癫痫、麻风、严重传染病等疾病，或意外伤残，经治疗后无法继续学习者；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或者申请复学经查不符合复学条件者；

（三）在校学习时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超过规定的最长年限者；

（四）未办理请假离校手续，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五）无正当理由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者；

(六) 课程补考后, 不及格的必修课程达到 40 学分者; 或不及格的必修课程累计学分超过 20 学分且已降级两次者;

(七) 本人申请退学, 经劝说教育无效者;

(八) 在校学习期间擅自结婚或非婚生育而未办理相关手续者。

以上规定做出的退学处理为学籍处理, 而不是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意见由所在学院提出, 教务处审核, 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送交或邮寄学生本人及家长或监护人, 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及家长或监护人的, 则在校内发布公告,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七天后即视为送交。

学生如对退学持有异议, 可参照《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奖惩条例》的程序,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项, 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 退学学生须在退学处理生效 7 天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 户口、档案材料退回原户籍所在地;

(二) 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 学校发给其退学证明。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者, 发给肄业证书;

(三) 秋季学期退学者, 学校酌情退还已缴学费及有关费用; 春季学期退学者, 学校不退其所缴的学费及其它费用;

(四) 取消学籍和已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并且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经所在学院审查、教务处审定、学校批准, 准予毕业, 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 学校授予其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未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结业后 2 年内有如下情形之一者, 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由结业

证换发毕业证：

（一）因课程考试或毕业考核成绩不及格，或因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未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重修，经考试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并授予学士学位；

（二）因实习未达到毕业要求者，须按有关规定补修实习，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查合格后，可颁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三）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其毕业时间按换发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学习满一年者，按肄业处理，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填写并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学年将按时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信息以及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变更信息报湖南省教育厅注册。

第四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证书的颁发，按《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学分制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颁发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有权追回并报湖南省教育厅注销。

第四十三条 学历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或相关证明，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全日制本科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负责。有关学籍问题的申请、咨询、诉求的受理单位为各学院。学院承担公示和执行职责，并负责通报学生本人及家长。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学习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自2020年11月1日起开始实施，其它文件与本规定条款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中医药大学

全日制本科专业学分制管理规定（修订）

（校行教字〔2020〕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人才培养要求，加大教育创新力度，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增强学生创新能力，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课程学分设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分制是充分体现“以人为本”教育理念，实现人才培养规格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学生可以根据学习潜质、兴趣或其他因素自主合理安排学习计划。

第二章 运行规则

第一节 学制与修读年限

第三条 学校的本科专业有四年制、五年制和八年制（本硕连读）三种学制。按照学分制管理机制，实行弹性学习年限，除因自主创业休学者本科阶段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三年，因参军休学者本科阶段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五年，其他情况者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本科阶段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超过此年限者不予注册。

第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达到专业学分要求，完成课外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要求，综合评定合格者，准予毕业。同时符合《湖南

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节 总学分和学分计算

第五条 总学分

学分是衡量学习量的单位，学生必须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达到毕业学分要求才能毕业。四年制各专业最低总学分在 220 分左右，五年制各专业最低总学分在 280 分左右，实际以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六条 学分设置

学分的最小计量单位是 0.5 学分，每门课程的学分数均为 0.5 的倍数。课程教学每 1 学分为 16 学时；集中实践教学每 1 学分为 1 周；网络课学分依据平台课程情况设置，原则上不超过 2 学分；课外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教务处依据项目实施情况设置学分。

第七条 学分计算

为了更好地反映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和学习的质量，采用学分绩点制。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关系如下：

（一）百分制课程成绩绩点计算方法

课程成绩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不能获得学分，也不进行课程成绩绩点计算，60 ~ 100 分之间的课程成绩绩点 = $(\text{课程有效成绩} - 50) \div 10$ 。

（二）五档等级制折算课程成绩绩点方法

优秀 4.0，良好 3.0，中等 2.0，及格 1.0，不及格 0。

（三）每学期结束，可计算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1.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成绩绩点 $\times$ 学分数。
2. 平均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学分数之和。

第三节 课程修读

第八条 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分为限选课和任选课，任选课分为课堂任选课和网络任选课。必修课须全部修读并获取学分；限选课是在本专业规定课程内进行选修，并有最低学分要求；任选课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跨院系、专业和年级进

行选修，也有最低学分要求。课程修读及其相应毕业学分要求以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为准。

第九条 免修与免听

（一）因转专业、转学等原因，在此前已取得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的某些课程成绩和学分（教学要求基本一致），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置换有效成绩，记入学习档案。

（二）因生理缺陷或疾病等原因，不能参加体育项目修读，学生填写《免修申请表》（见附件1），经所在学院和体育艺术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可以免修，认定其体育有效成绩为60分。

（三）符合相关政策（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自主创业休学等），部分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学籍与考试中心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办理免修，认定其有效成绩为75分。

（四）补修、重修、辅修等课程修读与课表冲突，学生填写《免听申请表》（见附件2），须经授课教师批准，可以免听，并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五）不符合本条第一款情形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不能免修或免听。

（六）未办理免修、免听手续而不跟班修读者，以旷课处理。

第十条 补修

因转专业、转学、延长学制、休复学人才培养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必修课和限选课从未修读，在毕业前允许以初修的形式补修一次。补修课程考核及格，按初修成绩记入学习档案。

第十一条 重修

（一）初修成绩不及格的必修课可补考一次，补考及格有效成绩认定为60分，补考后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必须重修；限选课及任选课不及格可以重修；考试违纪或未办理缓考手续而擅自缺考的课程要获得学分必须申请重修。

（二）因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修读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结业者，可申请重修。

（三）重修课程考核及格，按重修成绩记入学习档案。

第十二条 辅修

（一）辅修是指以本专业作为主修，选择其它一个专业（不含医药类专业）作为辅修专业的修读模式。学有余力的学生，可申请辅修专业学习。

（二）申请辅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不能低于 3.0。辅修课程为该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必修课，总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

（三）当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或连续两个学期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辅修的学习资格自行中止。

（四）申请辅修的学生，在主修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取得学分，发辅修专业证书；未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不发辅修专业证书；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完成辅修专业课程学习，不延长学制，可在毕业离校后一年内修完所缺的课程，经考核取得规定的学分者，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三条 选课与修读

（一）学生每学期应按《湖南中医药大学学分制选课办法（修订）》（见附件 3）进行统一选课。

（二）能修才能选，所选即所修。

学生每学期所有课程（含补修、重修、辅修）确定能跟班修读，才能选课；若因补修、重修、辅修等课程与已安排课表冲突，学生可申请免听，并报请授课老师批准后，方能报名该课程的补修、重修、辅修。

对因校区调整以及在临床教学点学习的学生，无法跟班修读补修、重修、辅修课程，可申请免听。

（三）补修、重修、辅修必须选择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的课程（开设学期、名称及代码）修读。

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引起课程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发生变化，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引起初修课程开设学期调整，导致相应学期无代码一致的课程，可来教务处做相应处理后再确定报名与否。

第四节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所有课程（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均按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规定的方式与标准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随堂考试）两种形式。

第十六条 每学期有开学补（缓）考（仅限于初修不及格的必修课，且考核及格有效成绩认定为 60 分）、第一轮期末考试、第二轮期末考试共三轮考试。

第十七条 学生课程成绩原则上以百分制评分，少数课程可按五级计分。

第十八条 学分制下，学校实行学籍警示、延长学制和退学制度。

（一）每学年春季开学补（缓）考结束后，学生考核不及格的必修课学分累计达到 10 学分者，予以学籍警示；

（二）每学年秋季开学补（缓）考结束后，学生考核不及格的必修课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者，予以延长学制一年，编入下一年级同一专业学习；

延长学制的学生，若一年后不及格的必修课学分累计仍超过 20 学分（含 20 学分）者，将进行第二次延长学制处理；

延长学制超过两年予以退学处理。

（三）每学年秋季开学补（缓）考结束后，学生考核不及格的必修课学分累计达到 40 学分者，予以退学。

第五节 缴费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按学校公布的《湖南中医药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4）进行缴费。

第二十条 本方案自 2019 年 8 月 9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湖南科技大学等九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批复》（湘发改价费〔2019〕548 号）下发起施行。

附件 1. 湖南中医药大学免修申请表

2. 湖南中医药大学免听申请表

3.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分制选课办法（修订）

4.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教务处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湖南中医药大学免修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级（含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免修原因	（附佐证材料）		
免修课程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授课老师签名
课程归属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科审核	辅导员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学籍与考试中心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修读课程授课老师（教研室）保存，一份交教务处学籍与考试中心备案。

附件 2

湖南中医药大学免听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级（含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课程修读原因	（补修需注明原专业和异动时间） 辅修 ☐ 重修 ☐ 补修 ☐		
免听原因			
免听课程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上课班号		
	免听课程时间及内容		
授课老师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教务 科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修读课程授课老师（教研室）保存，一份交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附件 3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分制选课办法 (修订)

一、选课原则

(一) 学分控制原则

学生选课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每学期的学分数一般为30学分左右;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军训后课堂教学为15或16周),学分数一般为22学分左右;后半段进入实习的学期(课堂教学仅12周),学分数一般为16学分左右。

(二) 第一学期不选课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不实行选课,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

(三) 所选即所修原则

学生所选课程一经选定,必须参加学习和考核。未选课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

(四) 能修才能选原则

选课应避免上课时间冲突,确定能跟班修读,才能选课;若因补修、重修、辅修等课程与已安排课表冲突,学生可申请免听,并须向授课教师提交免听申请并获批准。

(五) 课程整体连续原则

某门课程分多学期开设的应连续选课,理论部分与实验部分应同时选修。

(六) 课程人数容量控制原则

控制课程所能容纳学生人数上限和下限,先选先得,选满即止,限选课及课堂任选课人数不足25人的一般不予开课。

(七) 课程先行后续原则

学生选课遵循课程间内在先后关系,按照递进顺序进行修读。

二、选课流程

（一）选课前的准备

1. 熟读人才培养方案，了解本专业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2. 仔细阅读选课通知，了解需要选课的课程。

（1）必修课中分模块教学的体育课（大一大二学生必选）。

（2）限选课，其中应用英语为分模块教学（学生根据自己的学分情况选修）。

（3）任选课，分为课堂任选课和网络任选课。课堂任选课可选 0-2 门，网络任选课可选 0-1 门（学生根据自己的学分、兴趣、爱好等情况选修）。所选的任选课，不能与本专业的其他课程重复，否则不计学分。不得选择已修读过且已取得学分的任选课。

（二）选课操作步骤

1. 登录教务管理系统。

2. 网络评教。

3. 网上选课。

在选课时间内可随时查询或修改选课。选课时间截止后，不能再修改。

第一轮选课结束后，因选课人数不足的限选课和课堂任选课取消开课，所涉及学生开放补选重新选修课程。

三、特殊情况（补修、重修、辅修）选课

（一）课程范围：相应学期全校正在开课的课程。

（二）补修、重修、辅修课程必须跟班修读，能修才能选，所选即所修。若因补修、重修、辅修等课程与已安排课表冲突，学生可申请免听，并报请授课老师批准后，方能报名该课程的补修、重修、辅修。

（三）教务处教务科根据相应《报名表》和《免听申请表》对补修、重修、辅修课程进行数据处理后，学生方能在教务系统中看到课程安排。

四、退课

因转专业、延长学制、休复学人才培养方案发生变化，在此前已取得的课程成绩（教学要求基本一致），成绩置换后，需将这些课程在相应学期进行退课（一般为每学期开学第一周）。

五、注意事项

（一）对于只有一两个班的专业限选课，同学之间在选课前要多沟通，避免课程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取消开课，造成选修课学分不够。

（二）严禁他人代选课。

（三）体育课、限选课及课堂任选课严格按教务管理系统提示的时间和地点上课，网络任选课教务管理系统显示上课时间为虚拟时间，以实际教务相关通知为准。

附件 4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湖南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学校以专业为基础，以各专业《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学分为依据，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学费是指以各类专业应修最低总学分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总额度内，由学校按规定要求确定的每学分应收取的学费；专业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额度内扣除学分学费后，对不同专业每年收取的学费。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不包括住宿费 and 代收费，住宿费和代收费仍按相关规定收取。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的学费包括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同一专业下，依照《培养方案》要求正常完成学业的，其学分制收费的学费总额不超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学年制学费总额，但学生自身原因多修、加修、辅修、重修课程而需据实计收的学费除外。

第四条 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确定，不同专业的学费有所不同。
$$\text{年专业学费} = (\text{标准学制年限内学年学费总额} - \text{完成主修专业最低毕业学分应缴纳的总学分学费}) / \text{标准学制年限数}。$$

学校可根据政府有关政策和培养成本变化等情况对专业学费进行实时调整。

第五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确认的课程的实际学分和学分学费标准计收。

（一）每学分不少于 16 学时。

（二）毕业总学分每学年平均不少于 50 个学分。

（三）学分学费标准不分专业，以每学分 80 元为基准且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实时调整。

第六条 学费收缴实行银行批扣或现场 pos 机直接缴入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不收取现金。每学年开学前二十天，学生根据大学财务处通知的应缴学杂费标准足额存入个人缴纳学费的银行卡，由大学委托代办银行按照“足额代扣”的原则批量代扣。学生银行卡内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银行代扣不成功的，开学报到期间到大学财务处缴费处 POS 刷卡缴费。

第七条 学费收缴采用按学年收取的方式，即在每年开学前按照各专业学年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八条 学生发生申请退学、休学、转学及死亡等情况的，按文件规定计退专业学费。按国家和省学籍管理规定休学和因病保留学籍的学生暂不退费，复学后按所修专业的专业学费多退少补，因病无法复学的按自愿退学办法办理。

第九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其专业学费从学校同意转入学期开始，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费，之前的专业学费按原专业学费标准计收。

第十条 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按实际提前的月份数和每学年在校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收取专业学费。学生延期毕业的，延期 10 个学分以上（含）、20 个学分以内的，按半年计收专业学费；延期 20 个学分以上的，按一年计收专业学费；延期 10 个学分以下的，免收专业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其主修专业。在主修专业之外加修、辅修专业，或所修课程不及格经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及格而需重修的，其学分学费按其实际确认所修课程学分及学分学费标准计收。在基本学制内，加修、重修课程、辅修专业的，免收专业学费。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费的，可以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申请办理缓缴。学生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清代收费、住宿费、学费的，不予注册和选课。

第十三条 各课程的学分、各专业（含辅修专业）毕业或取得相关学位需取得的总学分及其构成以发布实施的相关《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四条 学生所修课程的学分计算、统计等按《湖南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上级批复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中医药大学

本科学生成绩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绩管理并推进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根据《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的成绩管理。

第三条 教研室、学院、学生科、教务处共同承担成绩管理责任。各责任人应秉持对学生负责、教书育人的态度，共同维护成绩的权威性、管理的严肃性，严格保证教学质量。

第二章 成绩记载、认定与发布

第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包括课程实验与见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与设计、毕业答辩等）的学习与考核。学生成绩记载各教学环节的考核结果，包括成绩获取方式和成绩数值两部分内容。成绩获取方式指初修、补考、缓考、重修等；成绩数值指具体百分制数值或等级。

第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试以百分制计分，满60分为及格，考查成绩、实践教学环节一般以合格与不合格记载成绩。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即取得该课程相应的学分。一般必修课采用考试，选修课采用考查形式进行课程考核。学生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可以在下一个学期开学第二周到第四周左右进行补考，仍不及格者须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

第六条 学校用平均学分绩点综合评价学生课程学习的质量与效果。课程成绩绩点由课程考核成绩换算而来，其换算是：课程考试及格，成绩为60分、70分、80分、90分、100分，绩点分别记为1.0、2.0、3.0、4.0、5.0；成绩每1分折成绩点0.1；课程考试成绩60分以下为不及格，绩点为0。将某门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成绩绩点（考查课程不参加学分绩点计算），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以学生所修全部课程（含不及格的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的总和，即得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考核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第七条 学生成绩通过教务网络管理系统集中管理。各教研室、实验室必须在考试结束一周内，完成对试卷的评阅和学生成绩填报和登录工作。补考成绩通过者均按及格成绩60分记录，实际成绩不满60分的按实际成绩记录；缓考、补修、重修成绩按实际得分记录。学生无合理事由不参加考试或未按时履行缓考手续者，按缺考处理，期末成绩以零分记录。

第八条 学生成绩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后由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录入，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通过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发布。学生、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按相应的权限可以通过系统查询成绩，教务处负责系统维护和应用功能的开发。

第九条 学生成绩（包括初修、补考、缓考、重修成绩）的录入存档工作是各教研室、实验室及办公室档案建设的重要部分。各教学部门应在学生考试或者考查结束后一周之内将成绩录入教学管理系统。纸质档要求一式两份，一份教研室留存，一份报送学院教科科（办公室）。因特殊原因无法录入成绩或需要修改成绩的，由任课教师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成绩修改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提交学籍管理科。

第十条 学生因参与奖学金评定，由所在学院学生科出示成绩单，盖章；需加盖学籍管理科公章的，以院为单位统一办理。学生离校时，学籍管理科出示学生全部课程成绩单一式两份，加盖教务处公章，其中一份交学生工作处存入学生档案，一份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三章 成绩复查、修改

第十一条 学生对成绩确有疑问，需要复查成绩的，须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查卷申请表》，交至学籍管理科。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集中受理上一学期末考课程成绩复查。具体流程为：

（一）学生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复查申请表》，由学生办统一将申请表交至学籍管理科，学籍管理科交至开课学院科教科（或办公室），由开课学院科教科（或办公室）组织教研室受理复查成绩工作。

（二）接到学院科教科（或办公室）下达的成绩复核通知后，各教研室应在三日内完成成绩复查，并对确有错误的学生成绩进行更正记载。

（三）更正记载时，教研室主任应带学生原始成绩登记册到学院科教科（或办公室），与管理人员一起完成成绩更正的登记工作。凡原始成绩更改的，学院办公室及教研室留存的学生成绩册要同时更改，教研室主任必须在更改位置签字，然后由学院科教科（或办公室）将申请表交学籍管理科审核并进行网上更正。

第十三条 不按规定上报成绩，或弄虚作假影响成绩评定的公正性者，将视情节认定为教学事故，依据《湖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并记入教师所属学院的绩效考核。

第四章 西藏与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成绩管理

第十四条 对于在校的藏族及新疆维吾尔族学生予以加分处理。所有文化课成绩按 $\sqrt{x} \times 10$ 计算（即 $\sqrt{36} \times 10 = 60$ ； $\sqrt{49} \times 10 = 70$ ； $\sqrt{64} \times 10 = 80$ ； $\sqrt{81} \times 10 = 90$ ； $\sqrt{100} \times 10 = 100$ ）。

第五章 退伍学生成绩管理

第十五条 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退伍复学后成绩处理按以下办法：

（一）入伍当学期学校应尽量安排课程考试，若时间紧迫不能参加考试者，退役复学后学生必须修读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必修课，其他课程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免修，成绩计 75 分。

（二）毕业实习前应征入伍的学生，其在部队的军事训练可作为毕业实习学分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学校以往其它有关规定凡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考试纪律，形成良好的学风，规范学校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与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与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考试违规的认定

第二条 学生参加考试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就座参加考试者；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者；
- （五）在考场或考试时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者；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 （九）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

第三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

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考试中使用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使用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者；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或图像传输设备者；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或顶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者；

（七）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者；

（八）其他作弊行为者。

第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者；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并认定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者；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者；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者；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者。

第五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扰乱考试工作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殴打、威胁、恐吓、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章 考试违规的处理

第六条 考生被发现考试违规行为，由教务处张榜通报违规事实，学校在一

周之内对该考生的考试违规行为视情节分别做出处理。

第七条 考生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之一的，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记零分，取消补考资格，必须重新修读，并按照《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奖惩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考生有扰乱考试工作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生本次考试科目成绩，并按照《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奖惩条例》给予相应处分；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盗窃、倒卖、复印、传播、损毁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实施办法第二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或第五条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考生违规情况，考试结束当天报告考试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四条作弊行为的，立即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当场宣布该生作弊，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予以暂扣，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并如实记录考生作弊情况，考试结束立即将有关作弊材料报告考试主管部门；考场出现大面积违纪作弊情况时，工作人员立即报告考试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宣布本场考试终止。

第十二条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并要求当事考生在记录中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考试主管部门发现本办法第二、三、四、五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本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对考试违规的认定及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立即向考试主管部

门及学校纪委提出复核申请，由学校纪委组织考试主管部门做出终审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的校内考试，以往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由教育部、教育厅确定实施，国家或省级考试中心组织，我校承办的国家级、省级统一考试，违规处罚依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中医药大学

医护类专业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为加强医护类专业学生毕业实习（以下简称“毕业实习”）管理，提高毕业实习质量，根据《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以及《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5号）等上级有关要求，顺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在原有相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实习是高等教育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实现培养目标，培养实践能力的重要阶段，是医护类专业本科生必须参加的教学环节。

第二条 医护类专业包括中医学（含长学制本科阶段、中医全科）、针灸推拿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医学影像学、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学、运动康复学、护理学等专业。

第三条 毕业实习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实习基地三级管理体系。教务处对毕业实习工作进行全面统筹管理，各学院负责毕业实习工作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实习基地负责医护类专业毕业实习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各部门、学院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毕业实习管理，加大实习基地建设力度，为毕业实习创造良好的条件，努力提高毕业实习质量。

第五条 实习大纲是毕业实习遵循的基本文件。医护类专业毕业实习必须按照大纲要求组织实施，完成大纲规定的实习内容。

第六条 医护类专业毕业实习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相关守则和制度，完成毕业实习计划。带教老师要以身作则，从严要求，引导和培养实习生实践工作的能力、严谨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1. 统筹安排医护类毕业实习工作，对实习教学质量负责。
2. 制定总体毕业实习计划，审核实习大纲。
3. 制定实习基地建设规划，负责实习基地准入和建设，接受实习基地申报、组织考察评审以及审定工作，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和授牌工作。
4. 负责对接实习基地，牵头处理毕业实习相关事务。统筹安排实习教学巡查工作，对实习基地进行检查和指导，并定期开展评估促建工作；对实习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统筹安排对实习基地带教老师教学培训；对实习生实习纪律进行检查。
5. 负责开展实习基地、实习基地管理和带教人员表彰工作，组织先进经验交流；负责对学生违反实习纪律进行认定和处理。
6. 制定实习经费预算，拨付实习费，统筹管理实习管理经费。

第八条 学院职责

1.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组织制定（修订）专业的毕业实习大纲和毕业实习计划。
2. 根据学校毕业实习总体计划，落实安排好学院各专业实习计划。
3. 根据教务处总体安排，安排人员开展实习生“送点”、实习巡查、带教人员培训等工作。
4. 负责学院实习生具体对接和管理，及时解决学生在实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实习顺利进行，发现问题及时向教务处通报，并配合教务处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实习基地职责

1. 将实践教学列为基地的中心工作之一，不断增强基地全员教学意识和育人观念，提高基地整体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根据学校下达的毕业实习计划，安排实践教学，严格执行毕业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确保实习学生在各科室完成毕业实习大

纲规定的实习内容。接受学校对实习过程的检查。

2. 建立健全基地实践教学三级管理体系。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处理日常教学(实习)管理事务,各部门实行科主任或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并指派教学秘书负责毕业实习和学生管理的具体事宜。

3. 制订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职责。确保实习教学质量,选派业务水平高、思想品德好的专业技术人员为带教老师,对带教老师定期进行考核,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和各项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定期组织教研活动,改进临床带教方法,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4. 在基地党组织领导下,教务科或科科长专人负责,开展多种形式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的。

5. 对实习学生应从严要求,耐心指导,严格考勤制度,实习生违反有关规定,应及时批评教育,严重者要及时向基地主管领导和学校通报,及时处理。负责提供实习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的生活、学习用房及相应的后勤保障。

6. 在实习生完成阶段实习时,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应按照《实习生手册》要求,做好学生出科考核工作,实事求是地填写学生的评语和成绩。

第三章 学生实习期管理

第十条 实习生应按毕业实习大纲要求进行工作与学习。一般应在学校实习基地完成各实习环节,严格遵守所在实习基地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活动(政治学习、学术报告、义务劳动等)。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自己,形成谦虚谨慎、认真踏实的工作作风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医学专业(五年制、授予医学学士学位的专业)实习由学校统一安排,原则上不允许自主联系实习单位。

第十二条 医学相关专业(四年制、授予理学学士学位的专业)和护理学专业一般由学校统一安排实习,考虑就业需要,确有就业意向者,凭医院(用人单位)就业意向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可在符合要求的拟就业单位实习。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自行承担实习期间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实习生进行临床工作要向指定带教老师负责，一切医疗活动须得到带教老师允许后才可实施，特别是：不可擅自开处方、下医嘱；实施创伤性处置、手术；单独向病人、家属谈病情及处置和签写各种医疗证明、诊断书等。

第十四条 实习期间请假规定

1. 实习期间一般不准事假，若有特殊情况（直系亲属病危、病故）需请假者，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实习生请假申请表》，并附原始请假依据，经审批同意方可休假，并附请假条在考核册上。1天以内事假，由带教老师审批；3天以内事假，经带教老师同意，由实习基地实习工作管理部门审批；7天以内事假，经带教老师、实习基地实习工作管理部门同意，由该生所在学院审批；7天以上事假，经带教老师、实习基地实习工作管理部门、该生所在学院同意，由教务处实习科审批。

2. 病假制度：凡请病假者，应持所在实习医院请假证明并由该院教学管理部门签署意见。7天以内的病假不得离开实习医院；7天以上，需离开实习基地休养者，须经医院教学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学校教务处实习科、学院学生科批准，才能离开临床实习基地，并将病假证明由带教老师贴在当月考核表上。

3. 实习生病、事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如仍不能实习者，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否则，以实习缺勤论处。

4. 实习生不得未经请假或经申请未获批准离开实习基地，否则，以实习缺勤论处。

5. 在实习期间各单位、部门、医院需实习生履行公务，如体育竞赛、文娱训练、参赛、党团社会活动等而占用实习时间者，应报教务处实习科备案。

6. 学生须严格遵守医院的劳动纪律和工作制度，上班不能迟到、早退和无故旷工。

7. 实习期间不放寒、暑假，实习基地可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比照职工休假办法适当给学生春节假，一般在7至10天。

8. 联系就业或报考研究生请假的有关规定：学生在实习期间准予适当的假期用于参加人才招聘联系就业及参加研究生考试。联系就业请假由学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并提供面试通知、试工通知，按照规定程序请假后方可休假；报考研究生的学生凭参考通知书由学校统一安排备考假期。

9. 医护类学生在实习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6周。若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过

限定时间，需延长实习期以完成实习任务。

第十五条 实习生实习缺勤的处理规定

1. 实习生实习期间累计假期超过 6 周，需要补齐实习时间。请假时间在 6 周至 10 周，需延长实习 4 周；请假时间在 11 周至 14 周，需延长实习 8 周；请假时间在 14 周至 18 周，需延长实习 12 周。

2. 实习生在学校实习巡查时不在岗或被实习基地通报不在岗 1 次，延长实习 4 周；学校实习巡查时不在岗或被实习基地通报不在岗 2 次，延长实习 8 周；学校实习巡查时不在岗或被实习基地通报不在岗 3 次，延长实习 12 周。

3. 学校实习巡查时不在岗或被医院通报不在岗 3 次以上，或实际缺勤时间超过 18 周（含请假假期），不允许参加当年毕业考核，推迟 1 年参加毕业考核。

4. 缺勤情况严重的实习生，由教务处与实习基地联合认定学生实际缺勤时间，并提请学生处按照学生奖惩条例进行处分。

第十六条 其他违纪行为处理规定

实习生有以下情况的，由教务处和实习基地联合认定违纪情况，并提请学生处按照学生奖惩条例进行处分，视情节情况，并处以延长实习期、重新安排实习等教学安排处理。

1. 安排他人顶替实习，伪造或涂改实习成绩的。
2. 侮辱、谩骂、诽谤、殴打实习基地管理人员、带教老师、其他实习生的。
3. 其他严重违反学校和实习基地规章制度的。

第四章 实习内容与考核

第十七条 实习及带教程序要求和内容

1. 实习前强化技能训练

每年 3 月至 5 月，由学校组织实习生进行实习前强化技能训练，针对病历书写、各项临床技能进行强化训练。

2. 离校教育

实习生离校前，由学校组织实习生召开实习动员会，进行离校教育，明确实习

要求、各项纪律以及注意事项。

3. 入点教育

实习生进入医院后，即由医院组织实习生召开实习再动员会，进行入点教育，明确医院要求、各项纪律以及注意事项。由医院组织实习生临床技能培训，规范各项实习要求。

4. 入科教育

实习生进入科室实习，由科主任（高年资骨干医生）进行入科教育，系统讲解科室常见疾病、规范治疗措施、病历书写要求。

5. 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小讲课、床旁教学

科室有计划的实施教学查房、典型病例讨论、小讲课、床旁教学等带教工作，教学查房和典型病例讨论每月不少于4次，小讲课每月不小于8次，床旁教学每日1次。（各科室实习要求详见实习大纲）

6. 出科管理

实习生出科须经出科考核，并结合实习期间综合表现给予实习成绩，并记录在实习成绩册。

7. 离院管理

每年5月印发实习生返校通知，实习生如期结束实习，由医院实习管理部门综合该生各科室成绩、综合表现、出勤率等给予实习鉴定，并记录在实习成绩册。实习生须办理完住宿房屋交接、医院物品交接后，经医院同意，方可离院。

第十八条 实习考核是评价学生在学习和实习期间对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掌握情况的重要依据，分为实习期间的出科考核和实习结束后的综合考核两部分。

第十九条 实习生完成业务科室（部门）实习须进行出科考核，于实习生出科前最后一周内进行，由各实习基地实习工作管理部门安排，业务科室（部门）执行。

第二十条 实习结束后的考核由实习基地实习工作管理部门执行。

第五章 检查指导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应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全面掌握实习基地和实习学生的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巡查实习基地，做好慰问走访实习基地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统筹安排，每年对各附属医院和各专业实习基地进行一次工作检查。重点检查各专业毕业实习大纲的落实情况，对毕业实习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监控。通过听取实习基地的汇报，查阅有关实践教学管理文件，召开带教老师和实习学生座谈会，抽查实习生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了解实习基地实践教学管理和教学情况，对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问题的解决与落实，促进实习基地的内涵建设。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有计划进行巡查。各学院要经常与在实习基地的学生沟通联系，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重点检查学生的出勤；加强对学生的管理教育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积极配合实习基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实习基地应切实做好实习教学工作，完善实习教学过程中的资料收集和文书档案管理，了解学生在实习基地各方面的情况，积极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纪律教育，解决好学生在实践教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积极配合学校巡查人员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筹安排，组织开展实习基地进行教学及业务指导工作。安排专家或临床教学骨干老师现场进行指导。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实习经费包括实习费、交通费和实习管理经费。实习费和实习管理经费由计划财务处按照标准制定预算，由教务处统筹管理、使用。交通费由计划财务处按照各学院学生人数标准制定，由各学院按照省外实习 260 元 / 生、省内实习 130 元 / 生的标准发放给实习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将按照医学、理学、工学、文学、管理学等相应学科门类进行授予。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院、教务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管理。工作程序为：学院逐个审查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将初审名单提交教务处进行复核，由教务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学校对审查通过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条 学位授予工作坚持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专业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了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毕业实习、毕业论文与设计），取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取得本科毕业证书，且最终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0；

（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取得成人教育本科专业毕业证书，通过了湖南省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并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一、三款规定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学生毕业时因未达到毕业要求而做结业处理，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且毕业时处分仍未解除者。

第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学校可予以撤销并收回学位证书。

第八条 在本校学习的全日制本科专业境外留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参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二、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学校以往其它关于学士学位授予的有关文件同时作废。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light gray watermark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logo. The logo is circular with a scalloped border. Inside the circle, the text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is written in English along the top arc, and "湖南中医药大学" (Hube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is written in Chinese along the bottom arc. In the center of the logo is a stylized emblem depicting a traditional Chinese building and a medical staff.

第三部分 奖励与资助政策

湖南中医药大学

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或在思想品德、科技创新、文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二条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奖学金”设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第三条 凡属通过高校统一考试录取的普通本、专科全日制在籍学生均有资格享有“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奖学金”。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等级、金额评定范围和办法：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二、三等。

一等奖学金控制在参评学生人数的 2% 之内，2000 元 / 人；

二等奖学金控制在参评学生人数的 6% 之内，1000 元 / 人；

三等奖学金控制在参评学生人数的 10% 之内，800 元 / 人。

（二）单项奖学金控制在参评学生人数的 2% 之内，500 元 / 人。

（三）原则上各等级、各班级的控制比例不得相互调剂，即上一等级评定的余数不得调至下一等级评定。

（四）评定方法：

1.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开学初根据学生上一年度的表现和成绩评定。

2.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由各学院学生科具体负责实施，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测评。凡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奖学金评定资格。

3.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以综合测评分为依据，以班为单位，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每班评奖的等级和人数。综合测评分排在前 5% 以内（中医拔尖人才班 10% 以

内），学生成绩优秀者（平均学分绩点达 3.5），可申请一等奖学金；综合测评分排在前 15% 以内（中医拔尖人才班 30% 以内），智育成绩优良者（平均学分绩点达 3.0），可申请二等奖学金；综合测评分排在前 30% 以内（中医拔尖人才班 50% 以内），智育成绩良好者（平均学分绩点达 2.5），可申请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分排在 50% 以内（中医拔尖人才班 60% 以内），在思想品德、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绩者，可申请单项奖学金。

4. “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院评定后，填写奖学金申报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财务处核发。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奖学金评选资格：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者；
2. 违反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者；
3. 在评选学年内受到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处分（含警告处分）；
4. 在评选学年内有一门以上必修课程（含一门）不及格需补考者。

第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工作部（处）。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湖南中医药大学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及先进班集体 评选办法

（校行学字〔2017〕17号）

为表彰先进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强化素养，引导青年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成长成才，促进校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凡属高考统招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和学生集体，均可参加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及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

1. 思想品德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维护遵守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言行举止文明，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行良好。

2. 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专业、学习刻苦，专业基础扎实。本学年内本专业所有课程（除任选课外）考试（考查）成绩均及格，综合测评进入班级前 20% 行列，大学英语、公共计算机课程通过学校规定的相应级别考试。本学年内无旷课、无迟到、无缺考情况。

3. 身体好：坚持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本学年内体质健康测试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二）凡在本学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能评为三好学生：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纪处分者；

2. 有一门及以上课程（除任选课外）不及格，需补考者；
3. 所在教室、宿舍文明卫生在日常检查中，累计两次不合格，受到通报批评者。

（三）三好学生标兵：

1. 须具备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2. 各方面表现突出，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师生中受到广泛认可；
3. 学习成绩优秀。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5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在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校级以上竞赛奖者。

（四）先进班集体：

1. 班子团结好：班委会、团支部团结协作、能力强、威信高，班干部以身作则、乐于奉献，班级规章制度完善，班级内部团结向上、互助互爱，凝聚力强。

2. 思想素质好：班级同学积极要求进步、政治觉悟高，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生动活泼，并取得较好效果；在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参与意识强，组织有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班风良好，勤学守纪，和谐共进，有较强道德修养和文明素养。

3. 学习风气好：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风气浓厚，学习成绩优良，不及格率低，诚信应考，无作弊现象。

4. 文明卫生好：全班同学自觉遵守校纪校规，积极维护社会公德，言行举止文明，敢于抵制不文明与不良风气，教室、宿舍文明卫生在日常检查中成绩优良；

5. 活动开展好：积极开展、参与健康向上的校园文体、学术科技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效果，能培养和加强同学的综合素质。

（五）凡在本年度内有下列现象之一者，不能评为先进班集体：

1. 班内有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在校内造成不良影响，且受到校纪处分者；
2. 全班学生考试及格率低于 95%；
3. 教室、宿舍文明卫生日常检查有一次不合格者。

三、评选办法

（一）“评优评先”工作每年 10 月—11 月进行。

（二）学生根据综合测评方案进行自我总结；其个人综合测评作为班级推优的

基本依据。

（三）三好学生由班级评选，填写评优登记表，各院审批。

（四）三好学生标兵由各院在三好学生中推荐，填写评优登记表，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审批。

（五）先进班集体由各院推荐，填写评优登记表和撰写推荐材料，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审批。

四、评选名额

（一）三好学生控制在参评学生总数的 8% 以内。

（二）三好学生标兵按“三好学生”参评总人数的 0.2% 推荐。

（三）先进班集体根据班级的数量进行评选，不足 10 个班的推荐 1 个，超过 10 个班的按学院班级总数的 10% 推荐。

五、表彰与奖励

（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在全校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

（二）先进班集体在全校表彰，颁发锦旗并给予适当奖金。

（三）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

六、其它

（一）评优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负责，各院学生管理科具体实施。

（二）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中医药大学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及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的解释、补充和修订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附件：

1. 湖南中医药大学“三好学生”登记表
2. 湖南中医药大学“三好学生标兵”推荐审批表
3. 湖南中医药大学先进班集体推荐审批表

附件 1

湖南中医药大学“三好学生”登记表

(_____ 学年度)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学 号		民 族		出生年月	
学分绩点		综合测评 排名		体测成绩	
学院 (班)级					
先进事迹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 管理科 意见	学生管理科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 工作 部(处) 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中医药大学“三好学生标兵”推荐审批表
(_____学年度)

姓 名		性 别		1 寸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号		体测成绩		
学分绩点		综合测评排名	(名次/班级人数)	
学院年 (班)级				
先进 事迹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中医药大学“先进班集体”推荐审批表
(_____学年度)

学 院		年 (班) 级		人 数	
主要事迹及所获奖励与成果					
学生管理科意见	学生管理科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 (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中医药大学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修订）

（校行学字〔2017〕18号）

为培养和树立先进典型，弘扬当代大学生自强不息、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进一步推进示范群体的建设，表彰在校风学风、班团组织、校园文化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学生干部，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1. 校团委指导的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
2. 相关职能部门指导的其它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
3. 院级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
4. 班级学生干部。

二、评选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

2.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工作成绩突出，曾组织或参与组织较有特色和影响的活动，为校、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3. 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风严谨，成绩优秀，学年内除任选课外无不及格课程。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人数的 30% 以内。

4. 任期满一年及以上。
5. 参评学年度内无违反校纪校规情况。
6. 积极完成上级团学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

三、评选时间

每年 10-11 月份进行评选

四、评选办法及名额

1. 学生班级的优秀学生干部由各班民主推选产生，50 人以下的班级限推选 2 人，50 人及以上的班级限推选 3 人。
2. 院级学生组织的优秀学生干部由院学生会、学生党支部民主推选产生，各学院限推选 10 人。
3. 校级学生组织的优秀学生干部由校团委民主推选产生，限推选 45 人。
4. 其它校级学生组织的优秀学生干部由相关指导部门民主推选产生，推选指标为 30 人以下的组织限推选 2 人，30 人及以上的组织限推选 3 人。
5. 在多个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限参加一个组织的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6. 以上各学生组织推选的优秀学生干部均须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五、评选程序

1. 在年度团学工作考评、学生干部工作考核及学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依据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规定的名额范围内进行评选。
2. 各班级及各学院学生会、学生党支部推选的优秀学生干部，经学院学生管理科同意，学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3. 校级学生组织推选的优秀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审核，公示后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4. 其它校级学生组织推选的优秀学生干部，由相关指导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5. 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审批。

六、表彰与奖励

1. 优秀学生干部在全校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
2. 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

七、其它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湖南中医药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中医药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附件

湖南中医药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_____ 学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学院 班级				学号			
担任 职务				综合测 评排名	(填写时注明班级人数)		
主要 先进 事迹	相关学生组织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 部门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 工作 部 (处)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湖南中医药大学

“五·四”先进基层团组织和优秀个人 评选办法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范，更好地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奋发学习，积极进取，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校团委每年将在“五·四”期间进行集中推荐、评选年度优秀基层团组织和优秀个人。

一、奖项设置

- (一) 共青团工作创新奖
- (二) 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
- (三) 五四红旗团支部
- (四) 优秀共青团干部
- (五) 专业学习标兵
- (六) 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 (七) 优秀共青团员
- (八) 优秀志愿者

二、评选条件

- (一) 共青团工作创新奖
 - 1. 团组织在工作思路和方法、管理机制和途径、活动平台和载体等方面勇于开拓创新，成效显著；
 - 2. 工作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可供其他团组织学习借鉴并推广。

- (二) 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

校本部二级学院团委依据教学单位共青团工作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评选；校本部青年教职工团总支、附属医院团委采取自愿申报、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

- (三) 五四红旗团支部

1. 团支部制度健全，班子团结，支部凝聚力强；
2. 思想建设成效好，经常组织思想讨论和理论学习；
3. 支部风气好，学风优良，支部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
4. 积极开展组织生活和支部生活，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具有较好的思想性、启发性；
5. 积极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推优入党和团费收缴工作；
6. 校本部申报“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团支部须在上一学年基层团支部考评中获得“优秀”。

（四）优秀共青团干部

1. 截至评选时间，在团干部岗位任职一年以上（含一年）；
2. 热爱团的事业，竭诚为青年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3. 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光明磊落，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能带领团员青年搞好业务学习，工作有创新，并取得实效；
4. 能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任务；
5. 申报“优秀共青团干部”者须符合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五）专业学习标兵

1. 连续两个学年学习成绩位列本学院本专业前三名，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连续两个学年获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2. 研究生上学年学习成绩位列本班前三名，且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3. 申报“专业学习标兵”者须符合优秀共青团员评选的条件。

（六）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1. 任职团支部及以上干部或学生团体负责人满 1 年；
2. 曾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
3. 申报“优秀共青团员标兵”者须符合优秀共青团员评选的条件。

（七）优秀共青团员

1. 成绩优异，品德优良，举止文明，关心集体，乐于助人；
2. 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主动完成团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按时缴纳团费；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医院举办的大型活动，表现突出；
4. 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5. 申报“优秀共青团员”者须在前一年团员民主评议中获得“优秀”。

（九）优秀志愿者

1. 成绩优异，品德优良，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2.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3. 本人已在湖南志愿者服务网进行志愿者注册；
4. 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三、评选说明

（一）评选范围

1. 各二级学院、附属医院团委、各团支部需成立满1年，方能申报集体奖项；
2. 正式注册满1年的团员青年（限在校学生）、参加工作满1年的青年教职工方能申报个人奖项；

3. 28周岁以下的中共党员同时保留团籍的青年师生，不参加“优秀团员”奖项的申报。

（二）评选名额

1. 各团组织推优名额由校团委参照各团组织上年度团支部数量、党员团员数量和团费缴纳情况，按比例分配，各团组织须按名额上报，不得多报，每个参评人员只能申报一个奖项。

2. 共青团工作创新奖全校共评选2个项目；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全校共评选6个单位（其中校本部5个）。

3. 五四红旗团支部按团支部数的5%进行推荐评选，每个团组织最多推荐评选2个，不足1个的按1个推荐。

4. 优秀团干部按各团组织、校级学生组织团干部数的20%进行推荐评选。

5. 专业学习标兵、优秀团员标兵按团组织学生团员人数的千分之一进行推荐，每学院最多推报2人，不足1人的按1人推荐。

6. 优秀团员按各团组织、校级学生组织团员人数的5%进行推荐。

7. 优秀志愿者控制在学院注册志愿者人数的3%以内。

（三）在上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个人奖项的申报：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等处分者；

2. 所在宿舍在上年度校、院文明卫生检查中, 累计两次不合格, 受到通报批评者;
3. 无故不参加团组织活动 1 次以上者;
4. 无故拖欠团费者;
5. 无故拖欠学费者。

(四) 申报“共青团工作创新奖”的单位, 需提供 2000 字的申报材料(包含创新项目名称、创新项目思路和方法、创新项目工作机制平台、创新工作实效等具体内容)。校本部青年教职工团总支、附属医院团委申报“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 需提供 2000 字的申报材料。

(五) “共青团工作创新奖”、“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采取自行申报、所在部门党委(党总支)审核、校团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六) “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专业学习标兵”、“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由各团组织、各校级学生组织按分配名额组织民主评选, 申报只需报送申报表, 各团组织签署意见(校级学生组织由校团委审批), 加盖公章后, 上报校团委。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积极组织

各团组织要高度重视, 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 积极部署, 严格按照条件进行各项评选推荐工作并及时公示, 确保上报无误。

(二) 加强监督 保证公平

校团委将对“五四红旗团委”、“共青团工作创新奖”名单进行公示, 接受监督; 各组织组织和校级学生组织须将各推报奖项名单在所在单位团学网站或以海报形式公示接受监督, 校团委不接受未经公示的推报名单。

(三) 注重宣传 扩大影响

各团组织应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平台, 积极开展先进事迹报告或学习交流, 加大对先进典型人物或事例的学习和宣传。

(四) 认真细致 统一规范

材料上报要以团组织、校级学生组织为单位, 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一次性上报,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单独申报。电子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纸质档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

湖南中医药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修订)

(校行学字〔201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资助工作是重大民生工程、德政工程，而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文件）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募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新生入学时即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此后定期进行资格复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

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科科长、资助专干、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共同组成的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院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本班级学生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需参照湖南省教育厅、财政厅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及长沙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进行认定。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置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档次。标准说明如下：

（一）完全无力支付学习费用，且支付本人生活费用都非常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特别困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特别困难的参考条件：

1.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2. 身体残疾学生。
3. 单亲家庭，父母一方已故。
4. 烈士子女。

5. 家庭直系亲属成员或本人长期患重病，无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支出数额巨大，需长期自费治疗，造成家庭负债严重的（凭病历卡、诊断书等证明或凭当地政府县民政部门证明其家庭特别困难）。

6. 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凭当地核发的低保证）。

7.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家庭人口较多，父母年老多病（凭病历卡、诊断书等证明）或身体残疾（凭当地市、县民政部门核发的残疾证）无劳动能力又无其

他经济来源的家庭。

8. 多个子女同时就读的，且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救助供养户或重点优抚对象的（凭当地政府县民政部门证明）。

9.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财产损失严重的（凭当地政府县民政部门证明）。

10. 学院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二）能勉强支付个人学习费用，但无力支付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困难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困难的参考条件：

1. 自老、少、边、穷贫困地区，家庭成员中上学等消费人口较多。

2. 父母离异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3. 父母一方常年卧病，需长期住院治疗。

4. 来自城镇且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已经当地工会或民政部门认定（凭当地市、县工会或民政部门核发的《特困职工证》等证明）。

5.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经济来源不稳定的。2个或以上子女同时在高等学校就读，家庭经济不足以支付学费。

6. 家庭所在地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家庭变故、个人患重病等发生临时经济困难，仅靠自身或家庭能力难以克服的。

7. 学院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能支付全部个人学习基本费用及部分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一般困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一般困难的参考条件：

1. 父母没有劳动能力，家庭经济困难不足以支付学费。

2.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有较大损失的（凭当地政府县民政部门证明）。

第十条 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认定为家困生；

1. 申请期间家庭条件已有改善。

2. 家庭因修建或购买房产、车辆或投资失利等消费而欠下巨额债务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家庭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要求新生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9月份定期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5月份接受大二以上的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认定的基本程序是：本人申请—各学院班级评议小组组织民主评议—学院工作小组初步审核—公示—认定结果反馈及复议—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终审备案—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组织民主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各学院将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终审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学生科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学生科每年5月份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隐性摸排等多种形式进行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适时对认定结果进行追踪和调整，及时纠正认定结果中存在的偏差，进一步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性。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已取得资格者应予以取消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已认定的家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取消认定资格外，不予以资助。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2. 在校学习期间行为不端，有悖于《大学生行为准则》者。
3. 在校期间被发现过度消费的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应经常在学生中开展诚信、励志、感恩教育。

第二十条 湘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在学校统一组织下参照本办法进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各类资助工作相关人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保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补充和修订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中医药大学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申请标准

湖南中医药大学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申请标准

类别	申请标准	条件	申请条件
特别困难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认定为特殊困难： 1、具备一个 A 类条件； 2、具备两个 B 类条件。	A 类	A1.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A2. 身体残疾学生。 A3. 单亲家庭，父母一方已故。 A4. 烈士子女。 A5. 家庭直系亲属成员或本人长期患重病，无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支出数额巨大，需长期自费治疗，造成家庭负债严重的。 A6. 城乡低保家庭子女。 A7.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家庭人口较多，父母年老多病或身体残疾，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家庭。 A8. 多个子女同时就读的，且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或重点优抚对象的。 A9.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财产损失严重的。 A10. 学院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困难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认定为困难： 1、具备一个 B 类条件； 2、具备两个 C 类条件。	B 类	B1. 自老、少、边、穷贫困地区，家庭成员中上学等消费人口较多。 B2. 父母离异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B3. 父母一方常年卧病，需长期住院治疗。 B4. 来自城镇且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已经当地工会或民政部门认定。 B5.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经济来源不稳定的。2 个或以上子女同时在高等学校就读，家庭经济不足以支付学费。 B6. 家庭所在地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家庭变故、个人患重病等发生临时经济困难，仅靠自身或家庭能力难以克服的。 B7. 学院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一般困难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认定为一般困难： 具备一个 C 类条件或不具备任何分类条件的，但确实家庭经济困难的。	C 类	C1. 父母没有劳动能力，家庭经济困难不足以支付学费。 C2.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有较大损失的（凭当地政府县民政部门证明）
注释	1、“长期患病”指所患疾病需 1 年以上时间持续治疗，且开销较大。需学生提供患病证明等相关材料。 2、“患重病”指所患疾病至少导致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开销占据家庭年收入大部分比例或超出家庭年收入。需学生提供患病证明等相关材料。 3、城市低保户、农村特困户及边远地区的界定标准参见当地具体政策、标准，且需提供材料证明。		

湖南中医药大学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07〕56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培养学生自强自立精神的有效途径。学校各有关单位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由学校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所有勤工助学活动均须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开发和巩固校内外勤工助学资源，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会同组织人事部审批全校勤工助学岗位设定。

2、会同用人单位和组织人事部制定勤工助学岗位的岗位职责、上岗条件、考核办法。

3、常年组织学生勤工助学上岗前培训。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法律法规教育，提高岗位技能，培养敬业爱岗的职业素养。

4、向学生发布勤工助学用人信息，接受学生勤工助学上岗申请，按条件遴选并向用人单位推荐上岗人员。组织和指导用人单位对学生在岗情况进行考核。

5、负责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的。

6、通过和校外用人单位签订有关协议，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协调解决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争议、纠纷，处理意外伤害事故。

7、制定学校学生勤工助学表彰与奖励办法，表彰和奖励在开展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各学院勤工助学工作由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院学生科负责具体管理。

第三章 学生勤工助学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人单位的协议以外要求；有权拒绝参加有损人格、违背公德、危害社会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应该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对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学生要合理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个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章制度，不能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产、活动的正常秩序，不得影响自身的专业文化课程学习。

第十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要自尊自重，诚实劳动，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大学生形象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校学生资助中心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十二条 每个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三条 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20小时为标准，由校学生资助中心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会同人事部门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四条 学校临时用工岗位分长期岗位和短期岗位两种类型。长期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短期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工作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五条 临时用工长期岗位的设立，由用人单位申报，经组织人事部审批备案。组织人事部在审批临时用工长期岗位时，会同学生资助中心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凡是学生能胜任的岗位均应优先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总数不应低于学校长期临时用工岗位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临时用工的短期岗位，由用人单位直接向资助中心申报用工申请，经资助中心审批，遴选学生上岗。

第十七条 除经学校批准设立的校内生活后勤服务机构外，校内所有生活学习服务类经营活动必须作为学生勤工助学项目，经学生工作部门会同保卫部门审批设立，由校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均不得私自接受、设立经营项目。

第十八条 研究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为主。

第五章 勤工助学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上岗前培训：资助中心常年不定期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上岗前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学生颁发上岗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发布勤工助学岗位信息：资助中心定期、按时向全体学生发布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情况、岗位需求信息、岗位职责、上岗条件、考核办法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学生根据资助中心发布的信息，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一）持资助中心颁发的上岗证书、所在学院学生科出具的学习情况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证明，向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申请；

（二）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岗位需要、上岗条件等确定上岗人选，通知学院办理有关手续；

（三）学生与资助中心签订有关协议。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上岗后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由资助中心组织，用人单位具体实施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酬金发放，决定是否继续留用。

第二十三条 未经校资助中心同意，各单位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禁止学生擅自到校外打工。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四条 校内固定或相对固定岗位按月计酬，酬金标准参照长沙市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学校核定不同岗位的不同计酬标准。

第二十五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与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统一由岗位提供部门负责人考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月造册上报，由计财处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支付，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应于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湖南中医药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修订)

(校行学字〔201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以及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湘教发〔2012〕67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是党和政府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三条 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方具备申请资格,八年制本硕连读学生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第六、七、八学年)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申报、宣传、评审、报送、表彰，计划财务处负责按教育厅审批方案发放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全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撤销前不得参评；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位于前三，平均学分绩点 3.5（含）以上，所有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 （五）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未进入本年级本专业前三，但位于前十，且在其他方面特别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资料。

第五章 评审时间

第六条 每年 10 月份启动，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上报。

第六章 名额分配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厅下达给我校的名额进行学院名额分配。计算公式为：学院名额 = （八年制二年级至五年级学生数 $\times$ 1.2 + 其他批次录取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数） $\times$ 教育厅下达名额数 / 学校二年级至五年级学生总数（折合数）。

第八条 评审程序如下：

- （一）校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教育厅下达的指标，张榜公布学院名额；
-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 （三）申请人所在班级民主评议首轮推荐，学院学生科初审，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表决确定推荐名单，学生上报的材料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公示 5 个工作日，

如无异议后，上报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提出高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在湖南国家奖助学金管理系统里审核提交并将评审结果纸质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章 评审材料

第九条 评审材料中各科成绩为所评学年度成绩，并由学校教务处对学生的成绩进行认定。其它评定内容须由所在学院填写，不得由申报人填写，填报必须真实、具体、准确、规范。

第十条 凡证明反映学生品德表现和学习情况的获奖证明资料应装订成册，获奖证书之类的复印件须注明“原件已核”并有审核人签字，属于集体项目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应注明申请人在列的文字说明，注明日期并加盖学生科公章。上报材料附学院出具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一份，随评审材料一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八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并查实有违规行为，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违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即可终止享受所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并取消违纪当年的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违纪操作将按学校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湘杏学院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由学校统一组织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补充和修订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湖南中医药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修订)

(校行学字〔201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湘财教〔2007〕37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党和政府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设立的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二章 奖励对象范围

第三条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中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学校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申报、宣传、评审、报送、表彰,计财处负责按教育厅审批方案发放。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医学类专业学生,必修课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或单科成绩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10%),非医学类专业学生,必修课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或单科成绩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10%),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体质健康测评达标;
5.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6. 本年度已获得的学校评定的资助款(无论何种途径)累计超过 10000 元的家庭困难学生不得再申报励志奖学金。
7. 评选学年度综合测评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 20% 之内。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五章 评审时间

第七条 每年 9 月份启动,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上报。

第六章 名额分配和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厅下达给我校的名额进行学院名额分配。计算公式为:
学院名额 = (八年制二年级至五年级学生数 $\times$ 1.2 + 其他批次录取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数) $\times$ 教育厅下达名额数 / 学校二年级至五年级学生总数(折合数)。

第九条 评审程序如下：

1.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教育厅下达的指标，按照学院人数分配名额，并张榜公布；
2.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3. 申请人所在班级民主评议首轮推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表决确定推荐名单，统一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等额上报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表决通过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同学拟建议名单，在橱窗和校网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湖南省教育厅审批。

第七章 评审材料

第十条 评审材料中各科成绩为所评学年度成绩，并由学校教务处对学生的成绩进行认定。其它评定内容须由所在学院填写，不得由申报人填写，填报必须真实、具体、准确、规范。

第十一条 凡证明反映学生品德表现和学习情况的获奖证明材料应装订成册，随评审材料一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八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湖南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并查实有违规行为，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违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即可终止享受所获得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并取消违纪当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资格。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违纪操作将按

学校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免费教育的医学定向生不参与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六条 湘杏学院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由学校统一组织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补充和修订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湖南中医药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湘财教〔2007〕38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是党和政府为关怀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而设立的，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为：一等助学金每人每年 4400 元，二等助学金每人每年 3300 元，三等助学金每人每年 2200 元。

第二章 资助对象范围

第三条 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申报、宣传、评审、报送，计财处负责按教育厅审批方案直接发放。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一等助学金原则上只能在特困生中评选；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本年度已获得的学校评定的资助款（无论何种途径）累计超过 10000 元的家庭困难学生不得再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五章 评审时间

第七条 每年 9 月份启动，11 月 15 日前完成并上报。

第六章 名额分配和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厅下达给我校的名额进行学院名额分配。计算公式为：
学院名额 = 学院在校本专科学生数 × 教育厅下达名额数 / 学校在校本科学生总数。

第九条 评审程序如下：

1.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教育厅下达的指标，张榜公布学院名额；
2.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3. 班级评议。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将评议结果报学院学生科。
4. 学院评选。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票决确定推荐名单，统一填写《湖南中

医药大学国家助学金初选学生名单》和《湖南中医药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等额上报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

6.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表决通过获得国家助学金同学名单，在橱窗和校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湖南省教育厅审批。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条 在国家助学金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并查实有违规行为，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违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违纪操作将按学校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应取消受助资格：平分助学金或将助学金充当班费，铺张浪费，把助学金用于非生活所需的不当开支；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资助资格；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学习不努力，成绩严重滑坡；因退学或在修时间超过规定年限。

第十二条 免费教育的医学定向生不参与助学金的评定

第十三条 湘杏学院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由学校统一组织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补充和修订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湖南中医药大学

爱心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校行学字〔2017〕10号）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我校设立了湖南中医药大学爱心基金。为规范该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爱心基金管理机构

1. 成立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部（处）组成；
2. 管理委员会负责《湖南中医药大学爱心基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修改及爱心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3.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基金的筹集、发放以及有关数据的收集、整理、保管、公布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 爱心基金的主要来源

1. 学校行政预算拨入；
2. 学校教职员工募捐；
3. 社会各界人士和企业、团体的捐赠；
4. 校友捐赠；
5. 社会公益活动募捐所得；
6. 其它。

第三条 爱心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1. 由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指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专人负责管理；
2. 计财处设立专用帐户，专款专用，用于学生特殊困难资助，不允许挪作其他

任何用途；

3. 受助学生符合资助条件并经审批同意者，资助次数及金额不限；
4.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每学期公布一次爱心基金收支情况；
5. 爱心基金的收支情况由监察室定期审计。

第四条 资助对象的申报条件

凡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特殊资助：

1. 家庭遭受重大变故者；
2. 个人身患严重疾病者；
3. 个人受到严重意外伤害者；
4. 单亲或孤儿家庭经济困难者。

第五条 救助标准

（一）医疗补助标准

用于学生突发不可预料的重大事件（如急性疾病、恶性疾病等）时的救助金。学校将通过现金给予救助，最高限额 5000 元 / 人。根据每名患疾病学生的具体情况，原则上按下列标准实施补助：学校将根据患疾病学生的具体情况，原则上按 5000 元 / 人、3000 元 / 人、2000 元 / 人的三档标准实施补助。

（二）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个人申请书；
2. 其他证明材料：医院诊断书、出院证明、医院收费凭据、住院费用清单和住院病志等相关材料。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重大伤亡、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爱心抚恤金：用于学生因家庭发生重大伤亡（双亲意外身亡、遭遇地震等）时的慰问抚恤，最高限额为 5000 元 / 人。

第六条 审批程序及发放

1. 由学生本人或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 各学院学生科核实并提出建议，报学生处审核；
3. 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讨论审定，报校领导批准；
4.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计财处财务发放系统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

卡中。

第七条 为规范财务管理，各学院不得另行设立爱心基金。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爱心基金资助：

1.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2. 不服从学校教育管理，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过通报批评或学院行政及党、团组织处分者；
3. 学年内有弄虚作假、欺诈及严重违反社会公德事件发生者；
4. 恶意拖欠学费者；
5. 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补充和修订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爱心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湖南中医药大学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校行学字〔2017〕11号）

第一条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入学，根据国家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精神，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开通“绿色通道”。

第二条 “绿色通道”是允许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手续的政策，是保证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新生顺利入学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入校后学生通过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形式获得资助，确保每一位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新生。

第四条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各学院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学院学生科具体负责“绿色通道”的办理工作。

第五条 申请“绿色通道”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孤、残学生；
2. 家庭主要成员丧失劳动力，无其它经济来源的学生；
3.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
4. 家庭遭受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等突发事件，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5. 来自老、少、边、山、穷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已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7. 有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

第六条 申请“绿色通道”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未申请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新生须提交填写完整、加盖公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或县（乡、村）的困难证明；已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新生需提供生源地贷款回执或相关受理证明材料。

2. 父母下岗证、失业证、烈属证、低保证、残疾证等能有效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绿色通道”申请及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以及申请“绿色通道”需提交的材料，在学院报到点向辅导员提出申请。

2. 填表。学生科审核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缓交学费申请表》，并指导学生现场填写。

3. 资格审查。新生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指派专人与申请者谈话，说明资助入学的政策，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第一手材料，根据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学院签署审查意见。

4. 学校复核。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核汇总，由学生工作部（处）上报校领导审阅批示。

5. 办理入学手续。通过审核的学生本人持签署意见的《湖南中医药大学新生缓缴学费申请表》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第八条 “绿色通道”只办理学费缓交，缓交费用应在第一学期期末前交清。申请“绿色通道”的新生须主动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贷款，或在缓交期限内自行交清费用，否则无法进行学籍注册。

第九条 凡经“绿色通道”入学新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签订诚信承诺书。

第十条 附则

（一）新生报到期间，各部门应本着“以学生为本”的原则，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提供积极、主动、热情的服务，帮助其办理报到入校手续。

（二）各学院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进行审查，将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政策落到实处。

（三）新生入学后，各学院要认真开展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的家庭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进一步核实，认定其困难等级，帮助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岗位等资助项目。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需补交相关费用。

（四）新生入学后，各学院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的思想工作，要给予特殊的关心和帮助，引导他们树立信心，克服困难，稳定情绪，使其真切感受到学校的关怀和温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light gray watermark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logo. The logo is circular with a scalloped border. Inside the circle, the text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is written in English along the top arc, and "湖南中医药大学" (Hube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is written in Chinese along the bottom arc. In the center of the logo is a stylized emblem depicting a traditional Chinese building or structure.

第四部分

学生教育与管理

湖南中医药大学 学生奖惩条例（修订）

（校行学字〔2017〕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治安管理处罚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湖南中医药大学章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和处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奖 励

第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分为以下五种：

（一）口头表扬；

（二）通报表扬；

- (三) 嘉奖；
- (四) 记功；
- (五) 授予荣誉称号。

第五条 对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获得显著成绩的学生可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分别授予单项荣誉称号。

第六条 学校设学生奖学金。对统招在籍学生，每学年通过德、智、体、美等方面综合测评，评定奖学金。按《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

第七条 凡有下列表现之一者，可适当给予奖励：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突出成绩者；
- (二) 执行和维护国家的法律、法令，遵守和维护校规校纪，维护社会和学校的安定团结表现突出者；
- (三) 在学习、实习及参加科研、医疗活动中成绩优异者；
- (四) 见义勇为，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表现突出者；
- (五) 在抢险救灾、防止和避免重大事故、抢救人民财产等方面事迹显著者；
- (六) 热爱祖国，关心集体，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尊师爱友等方面成绩显著者。
- (七) 爱护校园设施，公共财物表现突出者，勤工助学成绩显著者；
- (八) 坚持锻炼身体，参加体育运动取得优秀成绩者。

第八条 奖励程序：

- (一) 口头表扬由学院学生管理科决定；
- (二) 通报表扬由学院决定、行文；
- (三) 嘉奖、记功由学院学生管理科申报，院领导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学校批准并行文；
- (四) 授予荣誉称号由学生工作部（处）申报，学校领导批准，学校行文。

第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颁发证书、奖品（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其事迹载入学校文书和本人档案。

第三章 处 分

第十条 学生违法、违纪、违规，视其情节、认错态度及悔改表现，分别给予下列之一处分及处分期限：

- （一）警告，6个月期限；
- （二）严重警告，6个月期限；
- （三）记过，6-12个月期限；
- （四）留校察看，6-12个月期限；
- （五）开除学籍。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十一条 处分附加：

- （一）受处分者，处分未解除不具备评优评先及评定奖学金的资格，不享受学费减免；
- （二）受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未解除不得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已担任的，应当按照规定免去其职务；
- （三）受留校察看及以上且未解除处分者毕业时不授予学位；
- （四）学生党员违反党纪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团员学生违反团纪的，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章》处理。

第十二条 受处分者，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之日起算起。处分期内，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根据《湖南中医药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申请到期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者，由学校教务处发给学习证明。在处分决定下达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档案寄回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管理科为其办理离校手续，户口、档案寄给家长或生源地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二)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
- (三) 有违纪行为不向学校报告或者认错态度差的；
- (四) 违纪后以威胁、欺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调查处理的；
- (五) 对举报人、证人或其他人打击报复的；
- (六) 再次违纪或者有多种违纪行为的；
- (七) 具有其他可以加重处分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 过失违纪、后果轻微者；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违纪事实，确有悔改表现者；
- (三) 有立功表现者；
- (四) 因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造成违规违纪者。
- (五) 具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公安、检察或司法等国家相关机关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学校违纪违规的事实对学生进行处分。

第十七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查证核实后，可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有效依据：

- (一) 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 (二) 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
- (三) 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 (四) 证人签名的证言；
- (五) 学生所在学院的综合材料；
- (六) 需要司法机关提供材料的应有司法机关的裁决书、鉴定书、判决书或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仲裁、决定、复议等鉴定性结论。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由学院或其他相关部门举证并由相关部门认定情节，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本条例规定，提出拟处分意见，并将意见通过处分告知书的形式送达学生本人，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经学生确认无异议，报学校审查批准，下达处分决定书。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有关学院不得隐瞒不报，不得延误处理。

第十九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处分，由学校校务会审批；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在进行充分的合法性审查后提交学校校务会研究讨论决定，处分文书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等相关文书的送达可通过以下 5 种方式执行：

（一）直接送达。由学院学生管理科或学生工作部（处）相关人员将处分文书直接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学生本人签字（一式二份），即视为送达。

（二）留置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拒绝签收，送达人可将相关文书依法留放在学生住所，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

（三）邮寄送达。受处分学生已离校的，可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的方式将处分文书邮寄给学生。

（四）公告送达。学校在受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采取上述方法均无法送达时，可将需送达的处分文书的主要内容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予以公告；处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10 日即视为送达，处分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

（五）电子送达。学校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处分文书的送达媒介。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及时在校内橱窗或网上予以公布，但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除外。

第四章 处分细则

第二十三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

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五日以下（含五日）行政拘留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五日以上行政拘留者，视情节、性质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警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被处以罚款，但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扰乱社会、校园公共秩序，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组织、煽动闹事，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散布反动言论、传播谣言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校园内从事邪教、封建迷信、非法传销活动或冒用宗教、气功名义扰乱校园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学校依法劝阻或制止，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破坏校园（含公寓）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者，除赔偿损失和处以罚款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教师或工作人员有侮辱、威胁或其他侵害行为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防火、消防规定，由于过失，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扰乱课堂、图书馆、会场、食堂、学生宿舍（公寓）等学校公共场所秩序，乱扔废弃脏物，起哄闹事，经劝告不听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校园内违章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或者乱扔玻璃瓶等物品，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威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因此导致他人人身损害或者其

他危害后果者，除责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因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就业、评优评奖、处分等以上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十一）在校期间私自进入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承担因下河流游泳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十二）其它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存在不诚信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剽窃、抄袭、篡改、伪造他人智力成果，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科技成果、他人科技成果，或者盗取实验数据、计算结果，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社会实践、实习、勤工助学、团内推优、推荐学生干部、入贫困生库、评奖评优等事项中，有对相关人员行贿或收受、索取“礼品”、“红包”等不正当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伪造、涂改或购买相关证明骗取工作人员办理休学、转专业、退宿手续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涂改、瞒报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骗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私刻公章或他人私章，伪造、变造、买卖、租售、涂改、冒领、偷窃或盗用组织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及他人签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提供伪证、组织串供、故意破坏和隐匿证据或为他人作伪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准许或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出入校区公共场所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或学校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谩骂、诽谤、威吓、陷害、诬告他人或组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二）冒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或盗用他人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以恐吓信或其他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自提供网络服务，发展网络用户，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通过网络发布不良信息（制作、复制、存储、传播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以及其它非法音像、影视、文字作品或其他有害信息），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机构，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利用计算机设备和网络技术故意发布和传播违反宪法、违反社会道德和其他有害信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利用网络煽动闹事，破坏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行事，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利用网络泄露国家和学校机密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窃取财物或有价值数据，或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电话或其他设备造成公私财物损失者，按盗窃财物处理；

（七）故意篡改、删除、增加或破坏他人计算机的数据和应用程序，造成损失者，按故意破坏公私财物处理；

（八）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妨碍计算机网络安全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致人身伤害者，肇事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受害者医疗及其它必要费用外，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策划、组织打架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者

1. 凡打人者均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先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打架事件终止后，又聚众滋事者，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报复打人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四）在伤害或者打架斗殴中使用刀、枪、棍棒等凶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实施伤害或打架提供凶器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提供管制刀具、枪械或者造成人员轻微伤以上、财产重大损失等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威胁、侮辱、殴打、报复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七）酗酒滋事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八）凡请人来打架闹事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凡打架后，以“私了”为名索要财物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聚众滋事，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学籍处分；其他参与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聚众斗殴、持械行凶者，均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盗窃、勒索、诈骗、冒领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盗窃行为，尚未造成经济损失者，或为盗窃作案提供信息或工具、放哨、窝藏及知情不报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案值在 5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案值在 500-1000 元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案值在 10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组织者，作案手段恶劣或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分赃、销赃冒领他人财物者，视同盗窃，参照本条一款处理；

（三）捡拾他人有价证卡，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擅自消费使用者，除退赔所有消费金额外，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四）故意泄露国家机密者，按国家相关法律处理。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对损坏公物或他人财物者，除按物品现市场价赔偿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故意破坏公物，造成 500 元以下损失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造成 500-1000 元损失，致使学校教学、生活秩序受到影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 1000 元以上损失，致使学校教学、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故意破坏他人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价值在 500-5000 元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价值在 5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校园中组织或参与以下活动，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在校内宣传推介、组织引导学生参与校园贷，特别是“求职贷”、“培训贷”、“创业贷”等不良校园贷；用本人或利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不良校园贷的学生，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擅自举办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协会会费的责任人，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乱贴、擅自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开展旅游业务者，给予警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扰乱学生公寓或宿舍管理、生活秩序者，除返还不当收入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学校允许，擅自在外租房住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并承担因在外租房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二）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校内公共用房、学生宿舍及床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进入异性寝室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擅自在外住宿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五）擅自留宿外来人员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六）留宿异性者、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凡违章用电、用火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引发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八）宿舍同学有明显异常言行或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寝室其他成员知情不报或谎报者，一律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九）学生宿舍饲养宠物且不听劝告进行处理者，收缴宠物；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对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甚至有违法行为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计划生育、与非配偶发生性行为或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破坏现役军人婚姻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法生育者，除按照国家和属地政府计划生育政策有关规定处理外，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猥亵、调戏、侮辱、滋扰他人或者实施性骚扰行为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凡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凡有有偿陪侍、卖淫、嫖娼者，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或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观看、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反动或淫秽及其他非法的音像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六）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制造、运输、贩卖毒品或其他违禁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包庇、纵容或为他人作伪证者，或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九）从事或者参与其他其它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举止有碍公序良俗，给组织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活动（包括在校学习、校外实习、校外见习、临床班学习、社会实践、军训等），请假逾期未归，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学期累计 10-19 学时，或擅自离校 3-4 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累计 20-29 学时，或擅自离校 5-7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累计 30-39 学时，或擅自离校 8-10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累计 40-49 学时，或擅自离校 11-14 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累计 50 学时以上（含 50 学时），或擅自离校 14 天以上者，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严重违反考核（考试和考查）纪律或考核作弊者，分别处理如下：

- (一) 考核违纪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 考核作弊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 考核严重作弊者,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考核违纪及作弊情节按照《湖南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认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留校察看期内, 再次违反校规校纪、应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 学校应当移送国家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按校规做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交流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的违纪行为, 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尚未取得学籍的大一新生, 违反本条例相关条款时, 参照本条例处理; 凡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新生, 则取消该生入学资格。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述给予处分中有“以上”者均含本级在内。

第四十四条 对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 可参照本条例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原《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奖惩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 1.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2.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行为违纪处分决定书

附件 1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第一联：存根）

，性别 ，学号 ，系 学院本科专业 班
学生。现因 ，行为被 部门认定为 。根据
《湖南中医药大学奖惩条例》（校行学字〔2017〕14号）第 章第 条第 款
规定，拟决定给予 处分，处分期 个月。

学生本人在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工作处（电话：
88458012）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者，视为同意此处分，放弃陈述或申辩。

接受告知书学生签名：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处

年 月 日

……………从……此……处……撕……开……………（学生工作处骑章）……………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第二联）

，性别 ，学号 ，系 学院本科专业 班
学生。现因 ，行为被 部门认定为 。根据
《湖南中医药大学奖惩条例》（校行学字〔2017〕14号）第 章第 条第 款
规定，拟决定给予 处分，处分期 个月。

学生本人在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工作处（电话：
88458012）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者，视为同意此处分，放弃陈述或申辩。

接受告知书学生签名：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处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行为违纪处分决定书

编号：_____年____号

被处分 学生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号	
	学院				班级			
主要 违纪 事实								
处分 依据								
处分 决定	经_____年____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给予_____同学_____处分，处分期_____个月，处分期从处分决定之日起算起，处分决定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学生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满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处分文件：_____处分时间：_____ (盖章)							
特殊 情况 说明								
送达学生本人签字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访部门：学生工作部，电话：0731-88458012
2. 若无异议，请在此决定书上签字，签字后视为此决定书已经送达。
3. 处分期满，学生表现较好、无再次违纪的，由学生本人申请，按《湖南中医药大学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试行）》（校行学字〔2017〕20 号）解除处分。
4.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送达学生本人一份，学生工作部一份，学院一份，存学生档案一份。

湖南中医药大学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湘教发〔2019〕50 号）等有关规章，和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学校提出的书面复查请求。

第三条 学生应该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遵循合法适当、公平公开、程序正当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

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阻碍学生依法提出申诉，应充分尊重和保障学生的申诉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具体办理有关学生申诉处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申诉委设主任 1 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 2 名，分别由分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第六条 学生申诉委成员由常务委员、临时委员、列席代表组成。常务委员由党委（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展改革处、教务处、监察室、招生就业处、保卫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组成；临时委员由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其中申诉人所在学院师生不得担任；列席代表由学校法律顾问担任，不具有表决权。具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为 11-15 人，且为奇数。

学生申诉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 and 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申诉材料的接收、申诉过程的组织、相关各方的联络、处理结论的送达等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生申诉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相关资料；
- （三）召开复查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撤销原处理决定、变更原处理决定等建议的复查决定，并将复查决定送达申诉人。
- （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修改、政策调整和学生申诉工作等具体情况，提出修改完善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等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和意见。
- （六）应当由学生申诉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申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可依照本办法向学生申诉委提出申诉：

-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违纪处分决定不服的；
- （二）对取消学生本人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 （三）对要求学生本人退学的决定不服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自收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委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按照本规定提起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委办公室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诉书。申诉书应当写明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陈述申诉的请求、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并由申诉人亲笔签名。

(二) 申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的,还应当提交申诉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当场查验原件)。

(三)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四) 证明申诉理由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委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书后,应当查验申诉材料、出具接收凭证。申诉材料需要补正的,申诉人应当于3日内补正并递交至学生申诉委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委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并报经学生申诉委主任同意,在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3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如果需要补正材料,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不予受理:

- (一)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八条规定的;
- (二) 申诉事项不属于本办法第九条所列范围的;
- (三) 提出申诉超过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期限的;
- (四)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齐的;
- (五) 已经撤回申诉,或者接到申诉委员会做出的申诉处理意见书后,又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诉的,由学生申诉委办公室送达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诉人和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不予受理申诉的,由学生申诉委办公室向申诉人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委办公室对于决定受理的申诉,应当在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书副本送达作出处分(处理)决定的部门。作出处分(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辩及作出原处分(处理)决定的证据、

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委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但涉及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予以退学、撤销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诉事项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十八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的，学生申诉委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应获得学生申诉委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采取复查会议方式进行复查的，学生申诉委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查会议。复查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参加复查会议的学生申诉委组成人员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理和处理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查会议。申诉人和作出处分（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可以依据复查程序在会议上发言。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委办公室应提前通知申诉人复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参加复查会议的学生申诉委成员。申诉人对参加复查会议的学生申诉委成员有异议的，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向申诉委办公室提出；申诉人无故缺席复查会议，按放弃复查申请处理，申诉复查程序终止；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查会议，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申诉委办公室提出，由学生申诉委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延期的，办公室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决定延期的，由申诉委办公室另行安排复查会议时间。

第五章 申诉的复查程序

第二十三条 复查会议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委主任担任。复查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介绍申诉委员会成员；
- (二) 申诉人申诉；
- (三) 做出处分（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 (四) 学生申诉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合议；
- (五) 学生申诉委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复查会议形成的处理建议经报学生申诉委主任同意后，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建议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有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建议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建议变更或者重新做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建议重新做出决定。

申诉复查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复查会议的处理建议应当按照多数委员的意见做出，少数委员的不同意见应当记入笔录。处理建议应当写明当事人情况、申诉请求、争议事实、处理依据和理由、处理结论和日期。处理建议由参加复查会议的委员签名。

第二十六条 复查决定书建议撤销、变更、重新作出决定的，须发回原处理部门进行处理，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处理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决定，也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诉处理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委应当终止申诉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 (一) 申诉人就同一事项提起行政复查或者行政诉讼并被依法受理的；
- (二) 申诉人提出书面申请，自愿撤回申诉的。

在做出最终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自受理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委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否则，原处分（处理）决定继续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材料提交、文书送达等，遵循下列送达规则：

（一）原则上应当由学生申诉委办公室直接送达至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

（二）申诉人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三）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对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校行学字〔2017〕15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申请通知书

2.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学生申诉申请通知书

3.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4.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终止审查通知书

附件 1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受理学生申诉申请通知书**

校申受字〔 〕 号

_____（申诉人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的_____申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规定的申诉条件，学生申诉委决定予以受理。你可以在受理之日起 15 日后向本委员会办公室查询申诉处理结果。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诉人联系地址、邮编：

申诉人联系电话：

申诉人签字：

受理工作人员签字：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交申诉处理小组，一份归档。

附件 2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不予受理学生申诉申请通知书

校申不受字〔 〕 号

_____（申诉人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的_____申诉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规定的申诉条件，学生申诉委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1. 申诉人不具有申诉资格；
2. 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范围；
3. 申诉时间超过申诉期限规定；
4. 申诉材料不齐备且在限期内未补齐；
5. _____。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诉人联系地址、邮编：

申诉人联系电话：

申诉人签名：

受理工作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归档。

附件 3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生申诉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校申补字〔 〕 号

_____（申诉人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申诉委提交的_____申诉申请材料，经审查，不符合《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规定的申诉条件。请你按本通知要求于 3 日内补充相关材料。逾期不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诉。

受理时间为按要求补齐材料之日。

应补充的申请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诉人联系地址、邮编：

申诉人联系电话：

申诉人签名：

受理工作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归档。

附件 4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终止审查通知书

校申终字〔 〕号

_____（申诉人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的_____审查中，你_____，根据《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案的审理即日终止。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诉人联系地址、邮编：

申诉人联系电话：

申诉人签名：

受理工作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归档。

湖南中医药大学

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

(校行学字〔2017〕16号)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进一步教育、引导、警示学生,加强并规范学生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对在校期间受违纪处分的学生视其处分期内表现,符合本规定者可在处分期满予以解除。具体规定如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解除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者;
- (二)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不得解除所受处分;
- (三)在校期间累计受到两次及以上处分者;
- (四)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者。

二、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受处分后,经教育能改正错误,有明显进步表现并达到以下条件者,期满后,可申请解除所受处分:

(一)受警告处分:自处分决定之日起满6个月,无违纪行为发生,自动解除处分;

(二)受严重警告处分:自处分决定之日起满6个月,对自己所犯错误的性质、后果和危害性有深刻认识,对辅导员的教育和考察积极配合,各方面表现良好,无违纪行为发生,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三)受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自处分决定之日起至处分期满,无违纪行为发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解除处分:

1. 处分期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较处分年度上升20%以上;

2. 个人在专业技能、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及主题征文等竞赛中获校级二等奖以上、地市级三等奖以上、省级优胜奖以上或由学校选拔参加国家级比赛者；

3. 在公开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论文发表以收到录用通知或已正式出版发行的刊物为准；论文需以湖南中医药大学署各单位且为第一作者）；

4. 毕业时考取硕士研究生、公务员、士官、村官者；

5. 响应国家号召，适应新时期国防需要积极应征入伍、参加农村基层的“三支一扶”、“选调生”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者；

6.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公益事业，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经学院或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认可，由相应部门出具详实的佐证材料，呈报学校相关会议讨论通过；

三、处分解除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处分解除申请条件学生在处分期满前两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二）学院审核。由学生所在班级班长团支书、负责考察的辅导员以及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提交学校校务会。

（四）学校决定。经校务会研究，作出解除处分决定或者不予解除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处）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

四、学生毕业前处分未解除者，毕业后如在学习、工作岗位上表现优秀，可凭相关佐证材料于毕业后两年内向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五、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在申请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取消其申请解除处分的资格。

六、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七、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八、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中医药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申请书

附件：

湖南中医药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申请书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号		年级专业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本人联系电话				提出申请的时间			
何时何原因受到何种违纪处分（以违纪处分决定书时间为准）							
处分期内优秀表现		申请人：（签名）					

班级 考察意见	班长：（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 考察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 工作部（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校务会 审议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个人档案，一份存学生工作处；
2、处分期内优秀表现栏要求附上相关的佐证材料；
3、学生申请时请递交此表和学校做出处理决定的文件复印件。

湖南中医药大学

本科学生素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深入推进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与中医药人才培养，引导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湖南中医药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最大限度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包括基础素质测评、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和发展素质测评三个方面。

计算公式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 = 基础素质分 × 20% +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分 × 60% + 发展素质测评分 × 20%。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评一次，时间为每学年的 9 月（大学一年级新生不参评）。学生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及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总成绩，是学生学年度评奖评优、评选优秀毕业生及推荐就业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基础素质测评

第六条 基础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道德修养、学习态度、纪律观念、身心素质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高等教育要求和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七条 基本素质测评包含五个测评项目，每个测评项目给定 20 分基准分，五个项目共 100 分。学院应按照基础素质计分标准（附件 1）对学生日常表现进行减分考核，每项减分记为 A_1 、 A_2 、 A_3 、 A_4 、 A_5 ，具体计分标准见附件 1《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基础素质计分标准》。

基础素质测评分 = $100 - (A_1 + A_2 + A_3 + A_4 + A_5)$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八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

第九条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本学年度内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不含辅修课程）的考核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 95、85、75、65 分和 50 分。

第十条 中期水平考试的课程学习成绩，不作为测评课程纳入测评范围（分子、分母都不计入）。

第十一条 学生所修课程如出现补考，课程学习成绩应按补考前的成绩计算，补考后的课程学习成绩不能纳入学年的测评。经审批同意缓考的课程放在缓考当学年度进行测评。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成绩 = 教务管理系统“学年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转换成百分制。

第四章 发展素质测评

第十三条 发展素质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和课外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职业技能、科技创新、文学艺术、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第十四条 发展素质各测评项目的测评内容及计分标准:**(一) 职业技能类 (B_1)**

1. 测评内容: 包括英语水平考试 (CET、PETS、托福、雅思等) 及其他语种语言水平考试、计算机水平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以及其他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者。加分项目要求是学生在完成基本教学要求外, 通过自主学习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

2. 计分标准: 证书等级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结合证书获得的难易程度予以认定, 参照表 1 加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 不累计加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20 分。

表 1: 职业技能类加分标准

职业技能证书 I (初) 级 / II (中) 级 / III (高) 级	2 分 / 3 分 / 4 分
CET-4/6 考试	6 分 / 8 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	1 甲 8 分 / 1 乙 6 分 2 甲 4 分 / 2 乙 2 分 3 甲 0 分 / 3 乙 0 分
计算机等级考试	4 分
其他	2 分

(二) 学科竞赛类 (B_2)

1. 测评内容: 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所获奖项的加分。

2. 计分标准: 计分标准依照表 2, 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 只计最高分; 团体竞赛获奖, 主持人 (获奖证书第一人) 按相应标准 2/3 加分, 参与者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

表 2: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获奖结果 \ 等 级	国家级	省 (部) 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20	15	10	8	5
一 (金奖)	15	10	8	6	3

二（银奖）	12	8	6	4	2
三（铜奖）	9	5	4	2	1
优秀、鼓励、入围奖	5	3	2	1	0.5

（三）创新创业类（B₃）

1. 测评内容：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在公开出版的合法学术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国家发明专利、在校期间参与创业等。

2. 计分标准：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1）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包括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其他政府部门、专业学会组织的科技、学术类竞赛）、各类研究成果获得奖励，以及获得创新性试验计划科研立项等，按表 3 加分。团体获奖、立项等，主持人（第一作者）按相应标准 2/3 加分，参与者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科研立项只在立项学年加分。

表 3：科技活动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获奖成果	特等奖	20	15	10	8	5
	一（金奖）	15	10	8	6	3
	二（银奖）	12	8	6	4	2
	三（铜奖）	9	5	4	2	1
	优秀、鼓励入围奖	5	3	2	1	0.5
科研立项		20	12	6	4	2
发明成果		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为 15 分，外观设计、实用新型每项加 5 分。				

（2）在公开出版的合法学术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按表 4 加分。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刊物作为证明材料，录用通知原则上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刊物级别由学院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独著、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按下表计分，其他作者不计分。

表 4：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期刊类别 作者类别	CSCD SCSCD SCI、SSCI	核心期刊	一般期刊	合法的内部 学术刊物
独著	20	12	8	4
第一或第一通讯作者	20	10	6	2
共同第一作者	16	8	4	2

(3) 公开出版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的，按表 5 加分。不同著作可累计加分，合著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

表 5：出版著作评分标准

类别	学术著作		文学、艺术等著作			
	10 万字 以上	10 万字 以下	10 万字 以上	5 万字 以上	1 万字 以上	1 万字 以下
独著	15	10	12	7	4	3
合著	12	8	10	5	3	2
主编	12	8	10	5	3	2
参编	8	5	6	3	2	1

(4) 在校期间创业的学生，经学校教务处、校团委认定，按表 6 加分。

表 6：参与创业评分标准

担任企业法人代表	担任合伙人
12 分	6-8 分

(四) 文学艺术作品类 (B₄)

1. 测评内容：学生在合法媒体上（报刊应该具有 CN 刊号和国际标准号 <ISSN 号>、或有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多媒体应该是官方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的文学、艺术、新闻作品。

2. 计分标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根据作品的质量、媒体级别和权威性，依据表 7 的评分标准确定具体媒体发表作品的分值。所有作品加分应有证明（广

播、电视发表作品要有播出单位的播出证明或影音复制件），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集体合作作品如第一作者为教师则相应第一个学生作者认定为第一作者。在各类网站上发表作品的累计分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

表 7：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标准

国家级媒体	省级媒体	地市级公开发行的官方媒体
4-8	2-4	1-2

（五）社会工作类（B₅）

1. 测评内容：学生担任学生干部，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 计分标准：能够积极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创造性的完成开展工作，并因个人业绩突出的原因，受到学校及其以上级别的表彰，或者所主管的部门被评为先进集体，如班长任职所在班级被评为“先进班集体”、团支书任职所在团支部被评为“优秀团支部”、寝室长所在的寝室被评为“文明寝室”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表 8 计分标准就高值计分。

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未超过一学期（指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计 0 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学生，按其最高职务计分，不累计加分。

其他情况在分数段中酌情加分。

表 8：社会工作评分建议标准

工作职责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	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学生党支部干部	院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辅导员助理	校级学生组织干事、队员	院级学生组织干事、队员	班级学生干部（含寝室长、信息员）	社团学生干部
计分标准	12-16	11-14	10-12	8-11	6-9	5-8	4-9	3-6

说明：1. 校级学生组织、社团工作职责及计分标准由校团委认定，学生工作部（处）配合。

2. 院级学生组织、班干部工作职责及计分标准由学院认定。

（六）社会实践类（B₆）

1. 测评内容：积极参加劳动教育活动，如暑期社会实践、社区义诊、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公益活动；被评为“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获得优秀团队或先进个人称号的，获得相关单位表彰或书面表扬，获得志愿者服务项目奖项的，或者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者。

2. 计分标准：按表 9、10 加分。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级奖（特别是各种协会、社团、网站所设奖项）需由学院、学校选送，且获得学校职能部门或政府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优秀团队按相应标准 2/3 加分，参与者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社会实践成果包括志愿者服务赛、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负责人按相应标准 2/3 计分，参与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计加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表 9：社会实践加分标准

获奖类型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优秀团队	8	6	4	3	2
荣誉称号、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8	6	4	2	1
表彰或书面表扬	8	6	4	2	1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学校大型活动志愿服务或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的参与人员	3	2	2	1	0.5

备注：1. 义务献血 1 分 / 人次，最高 3 分；成分献血 0.5 分 / 人次，最高 3 分；捐献骨髓 10 分 / 次；

2. 三好学生标兵在校级荣誉称号上加 1 分，计 3 分；
3. 集体获表彰或集体获书面表扬加分减半；

表 10：社会实践成果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社会实践成果	特等奖	10	8	6	4	2
	一（金奖）	8	6	4	3	1.5
	二（银奖）	6	4	3	2	1
	三（铜奖）	4	3	2	1	0.5
	优秀、鼓励入围奖	2	1	1	0.5	0

班集体、团支部等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学院以上组织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的，主要指校级 / 院级先进班集体、校级 / 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以及校级 / 院级先进学生党支部等集体荣誉；主要负责人按相应标准 2/3 计分，其集体其他成员减半计分。

表 11：先进集体评分标准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全体成员	8	6	4	2

（七）文体艺术类（B₇）

1. 测评内容：参加各级各类文体艺术竞赛获奖，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部门组织或认可的艺术展演或竞赛、各级各类体育竞技比赛、演讲辩论赛、征文比赛、外语类等综合素质型的竞赛活动

2. 计分标准：按表 12、13 加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表 12：文体竞赛、综合素质型竞赛加分标准

级 别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集体奖	一等奖	15	12	10	8	6	4
	二等奖	12	10	8	6	4	2
	三等奖	10	8	6	5	3	1
个人奖	一等奖	12	10	8	6	5	3
	二等奖	10	8	6	5	4	2
	三等奖	8	6	5	4	3	1
鼓励、纪念、入围奖		6	5	4	3	2	0.5

备注：集体奖加分减半。

表 13：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加分标准

体测成绩	60.0 ~ 69.9	70.0 ~ 79.9	80.0 ~ 89.9	90.0 分及以上
加分标准	6.00-6.99	7.00-7.99	10.00-10.99	12.00-12.99

备注：体质健康测试及格，成绩 60 分、70 分、80 分、90 分、100 分分别计 6.0、7.0、10.0、12.0，成绩每 1 分折合分数 0.1 分，例如：体测成绩 68 分，计 6.8；体测成绩 88 分，计分 10.8 分；体测成绩 98 分，计 12.8 分。经同意免试者按 60 分计算。

第十五条 发展素质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其计算公式为：

$$\text{发展素质测评分} = B_1 + B_2 + B_3 + B_4 + B_5 + B_6 + B_7$$

其中， B_1 、 B_2 、 B_3 、 B_4 、 B_5 、 B_6 、 B_7 分别表示发展素质各测评项目的评分值。

第十六条 发展素质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一般应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并自评，经班级测评小组核查评分后，报学院审核。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和学生专业发展的需要，可以在现有的 7 项测评子项目内容框架下，对同年级同专业的测评项目进行适当优化或调整。各学院依据本办法设定的计分标准，在不突破本大项计分项目 100 分和 7 个子计分项目 30 分的封顶分数前提下，确定学院 7 个项目的分值分配和具体计分项目。

第五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办法及要求

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实施细则，统一基础素质分扣分项目，明确发展素质每项分值，并在每年9月份交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建立健全各项日常考核管理制度；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班委会、团支部、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综合测评的实施。

第十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要求实事求是，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测评结果要及时公示。

第二十条 校、院党、团学生会干部的任职加分由校、院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评定，部门负责人审定并签名后书面通知各班。班级学生干部的任职加分由班级测评小组评议，报辅导员审定。

第二十一条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除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外，在其总分中扣10分，并取消其一切评优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基础素质计分标准

附件：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基础素质计分标准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基准分	减分项目
思想政治表现 A ₁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0	①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减20分/次； ②无故不参加校、院、年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组织的政治学习活动，经查实，减2分/次； ③张贴大字报，散布谣言，利用手机、网络等蓄意传播不良言论、歪曲事实、中伤他人等行为，经查实，减10分/次。
道德品质修养 A ₂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热爱劳动，热心公益，勤俭节约，爱护环境。	20	①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减4分/次； ②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减3分/次； ③所在寝室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检查中不合格的，减1分/每人·次。
学习作风 A ₃	态度端正，目标明确，习惯良好，注重课外自学和阅读。	20	①无故旷课减1分/学时； ②上课迟到、早退减1分/次； ③违反学习纪律、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减5分/次； ④违反课堂纪律，减1分/次；
组织纪律观念 A ₄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20	①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通报批评处分的分别减15分/次、10分/次、7分/次、5分/次、减、3分/次； ②打架斗殴、赌博、酗酒、观看并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行为的，不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减2分/次； ③未经请假晚归的，减4分/次； ④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出租房的减15分，擅自外宿的，减12分； ⑤新学期开学、节假日外出无正当理由由未按时返校、且未提前报告的减1-2分/次； ⑥恶意欠缴学费减10分； ⑦违反学校用电安全规定，私自乱拉电线或违章使用危险物品2分/次。
身心健康素质 A ₅	体魄健康，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育成绩达标；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达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20	①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不及格减10分（残疾学生除外）； ②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学院、年级或班级课外体育锻炼、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的，经查实，减2分/次。
其他情况	①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者；②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者；③考试舞弊者；④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违反治安管理法，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处罚者，以上情形经查实，基本素质测评计0分，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不及格。		

湖南中医药大学 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积极性、规范学生入伍流程，依据《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及其他征兵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研究生、普通本科在校生、应（往）届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我校录取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我校录取新生，是指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或研究生招生考试，已被我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我校报到入学的学生（以下简称入伍新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加强对征兵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东塘校区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成员由武装部、党委（学校）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后勤服务总公司、校医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第五条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站”，负责征兵的日常工作，“征兵工作站”站长由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六条 管理职能：

（一）武装部：在校园主干道、教学办公区等醒目位置，采取悬挂横幅标语、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等有效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对征兵政策的咨询和报名工作，并具体负责组织报名的学生参加体检和政治考核工作。

（二）宣传（统战）部、校团委：充分利用校园网络、校园广播、宣传栏等宣传媒体鼓励在校大学生和应届大学毕业生携笔从戎、报效祖国。

（三）招生就业处：在每年的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带征兵工作宣传单，提前做好入学新生的征兵宣传工作。

（四）各二级学院：安排责任心强的辅导员，具体负责征兵工作各项法规、政策、规定的宣传。每个学院要开展一次政策宣传宣讲活动，每个班级要开展一次主题党团活动，要给每位毕业生发送征兵宣传短信，确保广大学生都知晓征兵政策。要紧紧抓住在校生、毕业生、新生等不同群体的不同特点，一对一、面对面把政策讲清楚、讲透彻，切实把思想工作做到学生心坎上，最大程度调动广大学生参军热情。

（五）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处）要为应征学生及时办理保留学籍、学历证书证书发放、学费补偿代偿等服务保障工作。

第三章 征集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我军实行的是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目前部队面向高校毕业生既招收士官，也征集义务兵。

第八条 士官仅招收符合军队特殊专业要求的毕业生；义务兵可征集在校大学生，也可征集已被学校录取但未报到的新生和毕业离校的毕业生。

第九条 征集入伍学生的年龄、性别、身体条件和政治条件均按照征兵当年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入伍程序

第十条 有参军意向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首先进

行网上兵役登记，然后参加网上应征报名，并下载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第十一条 学生将“两表”交至各二级学院（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由各二级学院汇总后上交到学校武装部，武装部会同校区所在地兵役机关对网上应征大学生进行初检初审。

第十二条 学校对初检初审合格学生的“两表”进行审核签字盖章，并发给学生本人作为优先征集的凭证。

第十三条 初检初审合格的学生持签字盖章后的“两表”，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校区所在地兵役机关进行必要的身体复查和政治复核，并完成定兵。

第十四条 学生被批准入伍后，须填写《学生应征入伍审批表》，办理学籍保留、退宿等手续，并将加盖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

第五章 复学程序

第十五条 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满后，应在退役一年内回到学校武装部报到，申请复学。

第十六条 申请复学应填写《应征入伍学生复学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由学校武装部审核是否同意复学。

第十七条 学生获批复学后，持《审批表》到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办理复学、住宿等手续，向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应征入伍高校复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

第六章 优扶政策

第十八条 学校在经济上给予应征地为本校的入伍学生每人1万元的一次性

奖励。

第十九条 在校生退出现役后一般应回原学校原专业复学，如有要求转专业的学生，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优先考虑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经学校批准转换专业的，原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根据专业情况予以认定。

第二十条 免修军事技能。在校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第二十一条 提高奖学金等级。在校生入伍复学后，在参评校级优秀奖学金时，同等条件下，可享受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一次。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专项招生。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安排 1-2 名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并将在校服兵役情况作为推免生遴选指标之一。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起试行，由武装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中医药大学 关于毕业生离校的规定

为了加强毕业生的管理，保证毕业生文明离校，维护校园良好的教学秩序，对毕业生离校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办理离校手续（具体程序见每年下发的离校通知单），凭毕业生离校通知单领取毕业证和报到证（含已签协议和尚未签协议的毕业生），并在规定时间内离校。

第二条 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毕业生离校期间严禁酗酒、赌博、起哄闹事、打架斗殴、损坏公物、乱扔酒瓶杂物等，违反者，除赔偿全部损失外，根据《湖南中医药大学奖惩条例》给予相应处分，并书面通知该毕业生录用单位。

第三条 实施毕业生离校前寝室管理责任制。凡毕业生寝室发生损坏公物，砸毁门窗、乱扔酒瓶杂物等，由各学院学生科查明责任人；如无法查明责任人，则由所在寝室全体毕业生承担责任，并按第二条处理。

第四条 发挥毕业生党、团员骨干的模范作用。党、团员应以身作则，模范带头，文明离校，并主动劝阻、制止毕业生违反校规现象。凡党、团员本人违反上述校纪校规者，除按第二条处理外，建议给予党内、团内处分。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light gray watermark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logo. The logo is circular with a scalloped edge. Inside the circle, the text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is written in English along the top arc, and "湖南中医药大学" (Hube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is written in Chinese along the bottom arc. In the center of the logo is a stylized emblem depicting a traditional Chinese building or structure.

第五部分

校园综合管理与服务

湖南中医药大学 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创建“清洁、文明、安全、宁静”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学生优良品德和良好行为,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宿舍是指由学校指定并提供基本生活设施、学生缴费后入住的校内宿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住学校各学生宿舍的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生宿舍管理坚持思想教育与管理服务相结合、学生自我管理与物业服务相结合、制度管理与行为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联合后勤服务总公司、保卫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学院等二级单位共同负责。

(一)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对学生宿舍进行统筹规划,按照“分区分类住宿、院系专业相对集中”的原则指导宿管科对学生宿舍进行分配管理,指导各学院开展宿舍内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二) 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落实对已缴纳住宿费的学生提供宿舍物业、公共卫生、水电供应、房屋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等服务。

（三）保卫处负责对宿舍安全稳定工作进行全面指导，联合学生工作部（处）与各学院开展宿舍安全教育、宿舍消防及安全演练指导，负责校内学生宿舍外围的安全保卫工作。

（四）计划财务处负责每学年按照物价局核定的现行标准向学生收取住宿费，将住宿费收缴情况及时反馈给各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处）。

（五）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在宿舍内的精神文明建设与日常行为管理；按照“优化整合、有效利用”的原则，根据学生工作部（处）所分配的房源数量对本学院学生住宿进行合理安排，并向宿管科报备住宿安排明细表；负责本学院学生住宿收费催缴，对未缴纳住宿费的学生不予学籍注册，毕业时未缴清住宿费或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暂缓办理离校手续。

（六）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处综合考虑各类学生宿舍的容量合理制订每年的招生计划和结构比例，并及时将招生计划、新生信息与实习见习学生数量提供给学生工作部（处）。

（七）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自治管理委员会等各类各级学生组织要积极主动参与宿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收集、听取学生对宿舍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学生在宿舍内的各项权利。入住学生要充分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作用，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章 住宿与退宿

第六条 具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无传染病者，按要求均可在学校学生宿舍住宿。

第七条 学生应按物价部门核定的住宿收费标准按时交齐相关费用并办理入住手续后，方可入住学生宿舍。住宿费原则上不能缓交。各类经批准的非在校住宿学生，须在开学后一周内，凭承诺协议，经宿舍管理科核签，核收床位后报计财处备案，否则须交纳住宿费。

第八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在外住宿。因病不宜在集体宿舍居住者、本校教职工子弟或到外校交流学习（访

学)以及出国留学的学生等,由本人及家长提出不住校申请,经所在学院核实批准、签订安全承诺协议后,方可不住校。

第九条 毕业实习阶段的学生,由实习科及所在实习单位统一安排住宿。在市内实习的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在外租房,特殊情况要求在家住宿或在外租房的,经学院批准并签订安全承诺协议,由学院学生科逐一登记,并定期联系。

第十条 寒暑假期间,留校学生须事先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留住学生宿舍。

第十一条 学生在复学、回国、返校、已申请不住校和逾期未毕业等情况下需入住学生寝室的,应本人提出申请,有关部门根据学校住宿房源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学生在毕业、休学、退学、出国等情况下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必须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填写《退宿登记表》(附表1),退还宿舍钥匙,搬离学生寝室,经宿舍管理人员验收确认后,结清相关费用,退宿后不得再居住在寝室内。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仅用于本校在籍学生学习期间住宿。因特殊原因安排其他人员临时住宿,应填写《非在籍学生临时住宿申请表》(附表2)进行申请,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非在籍学生临时住宿应遵守《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按时入住及退宿,服从学校宿舍管理部门的住宿调整。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

第十五条 因公寓基建、宿舍维修和宿舍房源整合等情况,在调整学生住宿时,学生应该服从安排。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更换寝室,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学校相关部门根据现有住宿资源的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自我防范、自我管理和自救逃生能力。

(一)宿舍发生火灾事故时,学生应及时报警、撤离现场。发生刑事、治安等

案件时，在场学生应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并协助处理。

（二）发现寝室其他人员违反安全规定和宿舍管理规定，或有可能给其他同学带来利益损害的行为，应及时阻止或报告相关部门（人员）。

（三）增强防盗意识，保管好私人财物，妥善保管寝室钥匙，离开寝室或睡觉时随手锁门、关窗。

（四）严禁在宿舍实施以下行为，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责任。

1. 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

2. 挪用和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3. 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

4. 私自安装空调、洗衣机、热水器和使用热得快、电炉、电饭煲等电器设备；

5. 窃电、私拉乱接电线、网线和破坏配电间设施设备；

6. 其他可能给宿舍和学生安全带来危害或隐患的行为。

第十八条 入住宿舍的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宿舍管理办法，形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秩序，爱护公共环境和设备设施，体现大学生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和精神风貌。

（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在宿舍内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二）严禁在宿舍留宿异性和外来人员。

（三）未经批准，入住学生不得擅自调换或强占床位，不得拒绝其他学生入住或强迫其他学生搬出，严禁私自将学生宿舍、床位转借或转租给他人。

（四）按时就寝。未经批准，不得晚归（晚 11：00 以后回寝室的）或彻夜不归（晚 12：00 至凌晨 7：00 未在寝室的）。特殊情况晚归的，应向值班室工作人员说明理由，并在《晚归登记本》上登记后方可入内。

（五）妥善使用和保管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空调及其他各项公共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宿舍结构，不得私自破坏、拆卸、挪用家俱或设备，不得私自更换寝室门锁或另加门锁，不得擅自修理水电设施等。

（六）做好宿舍内务卫生，室内布置不得破坏墙体。

（七）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乱涂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行为，不得乱泼污水和乱扔杂物，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等交通工具应按要求在规定地点停放。

（八）禁止在宿舍区域内牵放或饲养宠物。

（九）严禁在宿舍打架斗殴、赌博、饮酒、向窗外乱丢（摔）物品、张贴标语、广告、大小字报等行为。

（十）遵守学校作息制度，禁止在宿舍大声喧哗、进行高声播放音乐或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活动。

（十一）不得在宿舍从事各种宗教活动或摆放宗教物品。

（十二）学生应尊重并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对宿舍的安全、卫生和秩序等工作，不得蓄意妨碍。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发传单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禁止小商小贩或传销人员在宿舍内兜售物品和发放传单等。

第二十条 学生、教职工一律凭校园“一卡通”进入学生公寓，外来人员进入宿舍应出示有效证件，经值班室工作人员许可、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门卫值班制。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不准脱岗和做与值班无关的事，违者按值班制度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宿舍楼栋管理员是从事宿舍日常管理和为同学们服务的专门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同时接受学生监督。楼栋管理员应经常巡查、及时上报楼栋情况，协助后勤、物业等相关人员做好维护、修缮、卫生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易班平台学工系统（i 湖中大）内公寓管理显示的个人住宿信息是学生校园“一卡通”门禁、住宿收费、水电维修、公寓评比等的唯一依据。学生应认真核对个人住宿信息，如信息有误应及时主动在学工系统申请变更。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宿舍的行为表现将作为对学生参与评优、评奖、团内推优和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积极参加宿舍文明建设活动并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宿舍的违纪行为按照《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奖惩条例》和本办法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照价赔偿。对尚不足以构成校纪处分的违规行为，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应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 1: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退宿登记表

校 区		学 院	
楼 栋		宿舍号	
座 椅	完好 () 把, 损坏 () 把, 遗失 () 把		
书 桌	完好 () 位, 损坏 () 位, 破损现象:		
柜 子	完好 () 位, 损坏 () 位, 破损现象:		
床	完好 () 位, 损坏 () 位, 破损现象:		
空 调	完好 ☐ 损坏 ☐	顶 扇	完好 ☐ 损坏 ☐
卧室灯	完好 ☐ 损坏 ☐	洗漱间灯	完好 ☐ 损坏 ☐
厕所灯	完好 ☐ 损坏 ☐	便 盆	完好 ☐ 损坏 ☐
洗漱盆	完好 ☐ 损坏 ☐	洗漱龙头	完好 ☐ 损坏 ☐
厕所龙头	完好 ☐ 损坏 ☐	寝室门锁	完好 ☐ 损坏 ☐
墙 面	完好 ☐ 损坏 ☐	地 面	完好 ☐ 损坏 ☐
其他一		其他二	
房间钥匙归还签名:			
学生 1:	学生 2:	学生 3:	学生 4:
学生 5:	学生 6:	学生 7:	学生 8:
离别的话 (对学校、学弟学妹、自己, 位置不够可续写在背面): 年 月 日			

附表 2:

湖南中医药大学非在籍学生临时住宿申请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人员性质		工号或编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入住日期	年 月 日	退宿日期	年 月 日
临时住宿原因:			
临时住宿承诺: 本人已熟知《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承诺遵守《办法》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按时入住及退宿。若住宿期间违反相关规定，服从学校公寓管理部门的住宿调整。 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意见:			
公寓管理单位意见:			

登记编号: _____

湖南中医药大学 学生证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学生必须妥善保管、按规定使用，不得私自涂改、转借、抵押。如有违反，将视其情节，按《学生奖惩条例》给予处分。

二、新生入学后办理学生证。每学期开学时，学生要在缴纳学费后持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未注册或私自涂改过的学生证无效。

三、学生证遗失需重新补办，学生证遗失被他人利用造成后果者，由遗失者本人负责。

四、学生证遗失，由学生本人在易班平台在线申请，经学院学生管理科辅导员审核通过，到学生处办公室补办。补办学生证需交工本费及本人寸照一张。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学生寒暑假回家时可享受火车乘车优惠。乘车区间（指学校到父母家庭所在地）在入学时填入学生证，除父母工作单位证明父母工作调动或家庭迁居外，一律不得更改。

六、学生退学、转学或因各种原因注销学籍离校者，应将学生证交回学院；毕业生在离校前，学生证经学院注销后可留给本人。

湖南中医药大学 学生请假制度

一、学生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和集体活动，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批准者，以旷课论处。

二、学生患病不能上课或参加集体活动的，应凭学校医疗中心开具的或其认可的疾病证明书，向学院辅导员老师申请请假。

三、学生学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事假在3天以内（不含3天），由学院学生科批准；3-7天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8-10天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人批准；10天以上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

四、学生病、事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如仍不能上课者，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五、学生一般不得外宿，也不得在外租房住宿，星期日外出活动应在当晚八时前返回学校。家住长沙市的，除节假日外，一般不准回家住宿。

六、学生请假一律在易班平台学工系统（i湖中大）上申请，并由相应人员按程序进行审批。审批通过视为请假成功，审批不通过擅自离校按旷课论处。

湖南中医药大学 学生募捐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我校社会救助工作能力，加强校园内外募捐活动的管理，规范募捐活动行为，依据《湖南省募捐条例》和学校相关活动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学生及学生家庭重大变故等需要进行募捐时，方可进行募捐活动。

第三条 发起募捐的组织者须填写募捐活动申请表（从学生工作处网站下载），一式三份，活动需由学生工作处审批。

第二章 募捐钱物管理

第四条 募捐活动的募捐箱由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募捐箱均为透明材质，编有标号。

第五条 清点钱物时，必须在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或委托学生科老师在场监管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每次钱物清点完毕时，需填写专门的表单作为凭证并写明捐款明细（从学生工作处网站下载）。

第七条 需在学院监管下及时转赠。

第三章 募捐行为管理

第八条 募捐活动开展前，由活动方将本次募捐的原因、时间、地点等在校内

张榜公告。

第九条 募捐活动中，对捐赠者应当坚持合法、自愿、无偿、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的原则，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原则上不提倡大声吆喝等张扬行为。

第十条 募捐活动只能在学校规定或向学校申请批准后的公开场地进行，不得四处走窜募捐。

第十一条 募捐活动后，活动方应以电子屏、海报和网站等形式将活动情况进行公示。对捐赠数额较多（包括物资折价）的，可以举行捐赠仪式、颁发证书。

第四章 监 督

第十二条 募捐活动接受学校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条件。募捐组织应当在募捐方案确定的募捐款物使用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在学校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公告 2 种形式）公布募捐款物使用情况公告书。在转赠款项或物件时，需学院学生科老师在场见证，签署书面证明。

第十三条 募捐款物使用情况公告书内容包括募捐款物总额、接受捐赠人及数量、成本列支等内容，并出具书面转赠证明，加盖学院公章。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募捐的款物，用于原募捐用途；私分、截留、挪用、贪污、侵占募捐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而开展募捐的；
- （二）以募捐名义进行以营利为目的活动的；
- （三）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 （四）不按照规定公布募捐方案、募捐情况公告书、募捐款物使用情况公告书等信息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五）不按照规定将募捐方案向学院备案，或者以虚报情况备案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制定之日起开始实行。

湖南中医药大学

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有关规定

一、毕业生报到证办理相关手续

(一) 报到证改派

- 1、到学校就业信息网下载报到证改派申请表并填写好基本信息。
- 2、准备原单位解约函（原报到证派回原籍的不需要）、新单位的协议书、毕业证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相关部门公章）、身份证原件、原报到证蓝白两联。
- 3、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开具介绍信。
- 4、到湖南省大中专毕业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新的报到证。

(二) 报到证遗失补办

- 1、到公开发行的报纸登报挂失。
- 2、持毕业证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相关部门公章）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开具介绍信。
- 3、到湖南省大中专毕业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补办报到证。

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

(一) 就业协议书的作用：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为学校制定派遣计划的主要依据。

(二) 就业协议书的印发：学校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制定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样式和学校实际情况，统一制定并印发，毕业生每人一份（一式四张）签字领取。

(三) 就业协议书的使用

- 1、毕业生应如实填写协议书中相关信息。
- 2、毕业生将协议书交用人单位填写用人单位情况及接收意见，并提醒用人单

位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若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有特别约定，应在协议书备注栏内填写清楚。任何双方的口头约定，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3、学校招生就业处将审核签章后的协议书纳入就业计划，并作为办理报到证的依据。

（四）因特殊情况需要补领就业协议书的手续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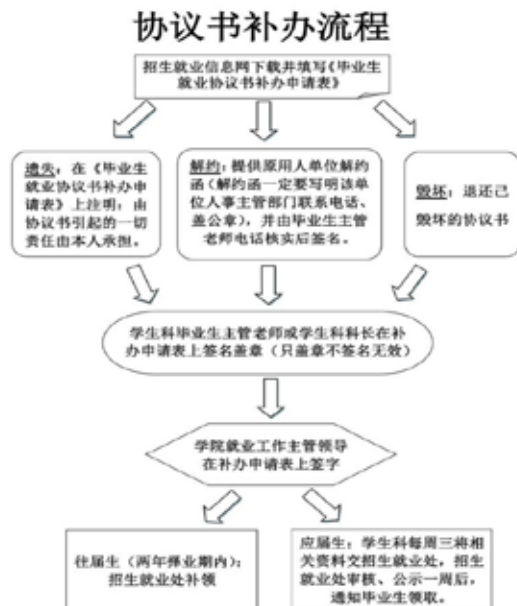
1、到学校招生就业信息网上下载并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毕业生协议书补领申请表》。

2、相关材料的提交：协议书损坏的，应退回原协议书；协议书遗失的，应出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刊登的遗失申明；毁约的毕业生，需提供原用人单位的解约函（解约函须写明解约单位人事主管部门联系电话、加盖公章），并由所在学院毕业生主管老师电话核实。

3、学生科负责毕业生的主管老师在申请表上审核、签字。

4、学院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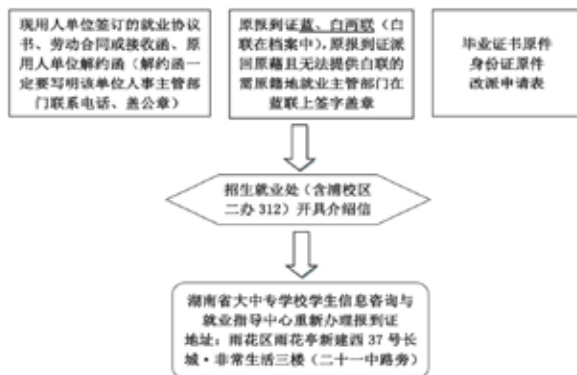
5、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申请协议书补领，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收到申请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补发。



报到证遗失补办流程



报到证改派流程



三、学生档案相关问题解答

1、什么是学生档案？

学生档案是学校在学生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它记述和反映个人经历、思想品德、专业能力、学习状况等原始记录。

2、什么是毕业生的人事档案？

毕业生的人事档案由学籍档案转换而来，是指毕业生毕业后，在其学籍档案中放入该毕业生的报到证，然后由学校将档案转交毕业生就业单位的人事部门或委托的人才交流机构。这时的学籍档案正式成为人事档案，它是通过毕业生与用人单

位或委托的人才交流机构签订就业协议，然后履行相关毕业程序并取得报到证后的档案。

3、学生档案内有哪些材料？

主要包括两部分材料：①高中档案材料：入团志愿书、高中毕业生登记表、高考报名登记表、体检表、高考志愿表等；②大学档案材料：大学生登记表、实习鉴定表、体检表、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在校期间奖励、表彰及其他有关须装档的材料。

4、学生档案有什么作用？

学生档案，对于个人来说，无论是就业、工作调动、出国政审、职称评审、工资调整，还是入党（团）以及离退休手续的办理、各项证明的出具等等，都将以案材料的审核为重要依据。

5、当前毕业生转档案大致有哪几种去向？

①转至研究生录取学校。考上研究生的同学档案将根据录取学校的调档函转递至录取学校。

②转至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委托的人事代理机构。学生毕业时已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可接收档案或者委托当地人事代理机构保管档案的，根据报到证和调档函将档案转递至指定地址。

③转至生源地。生源地人事部门一般是指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地级市的人事局，但各地方规定有所不同，这种转档案的方式比较适合准备在生源地范围内就业的毕业生、暂时不想就业的毕业生、就业单位不能接收档案的毕业生。

④转至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档案托管到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这种方式比较适合准备考研、创业、灵活就业的毕业生。

⑤档案留校。按照有关规定，允许毕业时尚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档案留校两年。

6、毕业生怎样调转档案？

毕业生必须凭调档函和报到证办理调档手续方可调档，调档函（原件加盖公章）显示相关信息即为发档地址；

①考研：需提供录取学校调档函（考本校无需提供）。

②就业：需提供就业协议书和调档函；

③回原籍：

户籍地为湖南省外：需按照当地要求提供调档函；

户籍地为湖南省内：大部分无需提供调档函，具体以当地当年政策为准。

④托管：根据托管中心具体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7、毕业生档案去向如何查询及注意事项？

正常毕业的学生档案一般是7月上旬邮寄，7月底即可查询；请毕业生切记：学校寄出档案后，毕业生务必于半年内与档案接收单位确认档案是否已寄达（非常重要），逾期将跟踪不到转递流程，如果遗失将无从查找。

8、我校有关学生档案的咨询方式。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档案咨询电话：0731-85381120。

湖南中医药大学

图书馆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了规范借阅管理，形成和谐有序的阅读环境，为师生读者做好服务，更好地发挥图书馆的文化传播功能，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图书借阅

（一）读者凭校园一卡通在各阅览室办理借阅手续。

（二）校园一卡通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严重证件毁坏现象或丢失，请到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办理换证补证。

（三）学生毕业、教职工调离学校或出国留学，须办理以下事宜：

1. 还清所借图书；
2. 无违规或超期罚款、无其它馆内欠款；
3. 注销电子阅览室帐户；
4. 硕博毕业生需提交毕业论文。

（四）借阅册数和时限

读者 类型	外借权限规则		
	可借数量 (册)	借期 (天)	续借期 (天)
本科生	5	60	15
研究生	8		
留学生			
教职工			



图书馆公众号二维码

二、图书资料遗失、污损等处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要教育读者爱护书刊资料，对损毁、盗窃书刊资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赔偿、罚款以至行政处分等不同处理。”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遗失书刊

1. 读者遗失书刊，可以购买图书进行实物赔偿，所赔偿图书必须是在正规书店购买的相同版本图书（若网购，须在直营店、官方旗舰店购买），并出具购买发票。经认定，非相同版本或非正版图书的，图书馆有权拒收并要求重新购买。另外，每册图书收取条码、书标等加工耗材成本费 5 元。

2. 凡不能以相同版本的正版图书实物赔偿者，则按以下办法现金赔偿：

1950 年到 1980 年出版的书按定价的 50—100 倍赔偿、1981 年到 1990 年出版的书按定价的 10—20 倍赔偿、1991 年到 2000 年出版的书按定价的 5—10 倍赔偿、2001 年到 2010 年出版的书按定价的 3 倍赔偿、2011 年及以后出版的书按定价的 2 倍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图书馆各阅览室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二）污损书刊

1. 污损书刊包括：乱写乱画、划线批注、圈点、涂抹弄脏、脱页破散、水浸、污染等。

2. 轻度污损，铅笔可清除的，给予批评教育，并擦去污损部分。

3. 严重污损和脱页破散的，除给予批评教育外，须购买相同版本的正版图书实物赔偿，原书留馆，买不到者，按照遗失图书的赔偿规定进行现金赔偿。

（三）盗窃、毁坏书刊

1. 凡不办借阅手续将书刊私自夹带出图书馆或将书刊丢出室外，据为己有者，均视为盗窃书刊。

2. 凡撕剪书刊中的页码或“开天窗”，据为己有者，均视为毁坏书刊。

3. 凡盗窃、毁坏书刊或以赔代购的，一经确认，除追回原书外，一律按照遗失图书现金赔偿规定金额的基础上的 2 倍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或本人态度恶劣的，报学校有关部门和院系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纪律处分，取消其读者资格，甚至报由司法部门处理。

(四) 其他

1. 图书条形码损坏导致无法识别的, 每张条形码赔偿 2.00 元。
2. 读者借出书刊时, 应对书刊进行检查, 发现已有污损或毁坏情况, 要及时向本馆工作人员说明, 并以注明。
3. 对于抵制和揭发偷窃、损坏书刊的好人好事, 本馆将给予通报表扬。

三、图书馆馆藏分布与开放时间

(一) 含浦馆馆藏分布与开放时间

楼栋	楼层	库室名称	收藏范围	服务方式	开放时间
前栋	二楼东	信息服务部		查新、查重等	周一至周五 8:30 ~ 11:30 14:00 ~ 17:00
	二楼东	馆网咨询部		数据库咨询	周一至周五 8:30 ~ 11:30 14:00 ~ 17:00
	三楼	医药图书阅览室	R 类	借、阅	8:00 ~ 21:00
	四楼	社科图书阅览室 (一)	ABCDEFGJK 类	借、阅	8:00 ~ 17:00
后栋	一楼西	密集书库	旧籍	阅	预约
	二楼西	自习室		自习	8:00 ~ 22:30
	二楼东	社科图书阅览室 (二)	I 类	借、阅	8:00 ~ 21:00
	三楼西	自科图书阅览室	HNOPQSTUVXZ 类	借、阅	8:00 ~ 17:00
	三楼东	古籍版本	医学样本	预约阅览	周一至周五 8:30 ~ 11:30 14:00 ~ 17:00
			阅览室	阅	
	四楼西	过刊阅览室	所有馆藏期刊合订本	上网	8:00 ~ 21:00
		电子阅览室	数字资源	阅	
	四楼东	现刊阅览室	当年所有期刊		

(二) 东塘馆馆藏分布与开放时间

楼层	库室名称	收藏范围	服务方式	开放时间
一楼北	电子阅览室	数字资源	上网	每天 9:30 ~ 22:30 (法定假日除外)
一楼东南	信息服务部		查新、查重等	周一至周五 8:00 ~ 12:00 14:30 ~ 17:30
二楼	综合图书阅览室	非 R 类	借、阅	每天 8:00 ~ 17:30 (法定假日除外)
三楼	医药图书阅览室	R 类	借、阅	每天 8:00 ~ 17:30 (法定假日除外)
五楼	期刊阅览室	当年订购期刊	阅	每天 8:00 ~ 21:30 (法定假日除外)

四、图书馆电子数据库

读者可在校网 IP 范围内使用图书馆所购买的所有数据库，详情见附表：

一、中文期刊	26、中外专利信息服务平台
1、中国知网	27、中国科学文献服务系统
2、万方数据资源系统	28、万方中国标准全文数据库
3、中国生物医学文献数据库	29、维普中文科技期刊全文库
4、spi 学术资源导航系统	30、中国资讯行在线数据库（全文库）
5、港澳硕博论文库	31、新华在线道琼斯数据库
二、多媒体资源	32、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6、超星名师讲坛（ssvideo）	33、国家法规数据库
7、环球英语多媒体资源库	34、清华同方英语模拟练习平台
8、全球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数据库	35、EBSCO 综合学科学术文献数据库 -ASPBP
9、万方视频	36、新兴市场商业资讯（EMIS）
10、IT 教育资源库	37、百科视频
11、正保多媒体资源库	38、北大法意网
12、新东方掌上学习平台	39、湖南省高校数字教学资源中心
13、起点考研网	40、万方国际数据库

14、博学易知数据库	41、冰果英语
15、24 小时医学网	42、央视教育视频资源库
三、电子图书	43、EZonexam 考试学习资源数据库
16、超星移动图书馆	44、湖南省高等学校图书馆数字资源共享平台
17、读秀中文学术搜索	45、博看网
18、OFB 外文电子书库	46、中国高等教育资源网课件库
19、中国共产党理论资源数据库	47、中国高等教育资源网素材库
20、中医药古籍库	48、瀚堂近代报刊
四、外文数据库	49、书生之家数字图书馆
21、SciFinder 美国化学文摘	六、其他
22、国道特色专题库	50、学科服务平台
23、Medline Complete 生物医学全文数据库	51、纬度智汇云（湖南中医药大学机构知识库）
五、高校数字图书馆资源	52、湖南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
24、大学专业课学习数据库	53、图书荐购系统
25、中国疾病知识总库	54、全球学位论文精选服务平台

附件：湖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自习室管理规定

附表：

湖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自习室管理规定

为规范图书馆自习室的学习秩序，营造一个整洁有序的学习环境，维护所有读者权益，加强自习室管理，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所有来馆自习的读者请务必在选座系统预约座位，做到对号入座，离开自习室要退出座位，选择“离座”。

二、凡入馆者必须遵守公共秩序和本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三、讲究文明礼貌，衣着整洁，禁止穿拖鞋入馆。

四、保持安静，严禁喧哗、嬉闹、起哄，走路脚步要轻。

五、提倡不携带食品（白开水、矿泉水除外）入馆，若已带，请自觉把垃圾投放到垃圾桶。

六、阅览桌周围禁止摆放图书、箱子等物品。

七、请保持桌面整洁卫生，离开后，不要在桌面、椅子上留下任何图书和其它杂物。

八、禁止用各种物品（含图书）来占用座位。

九、自习室摆放的书架或者储物柜，仅供读者临时存放图书，请勿长期占用。严禁在书架上堆放纸箱、衣物、食品等杂物。

十、禁止随意搬动桌椅，破坏原有秩序。

十一、本馆每周将不定期组织清理，对自习室滞留过夜或长期无人认领的一切物品进行收集整理，适当处置。在此过程中发生物品丢失的，本馆一概不负责。

十二、需要认领物品的同学，请带上学生证和身份证到图书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十三、对于违反上述管理规定，一经发现超过三次（含三次）者，将采取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湖南中医药大学

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校发〔2017〕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现根据2015年12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湖南省2016年3月第五次修订的《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2007〕64号《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在籍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

第三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在校学生能够集中精力完成学业，不提倡在校学生结婚生育。

第四条 在校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

第二章 婚育登记与办理

第五条 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工作在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计生办”）统一管理、指导下归口到相应单位。在校全日制学生计划生育工作归口各学院管理，学院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各学院学生科需建立在校学生婚姻状况登记备案制度，已婚在校学生须填写婚姻状况登记表，学生科需将已婚学生婚育情况如实反馈到校计生办。

第七条 符合法定结婚年龄的在校学生需办理结婚登记或婚姻变更登记的，可按照国家《婚姻登记条例》凭个人户口卡、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民政婚姻登记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并报各学院学生科备案。

第八条 全日制学生，符合生育条件的女学生怀孕后，应在怀孕三个月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到夫妻一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如需在学校计生办领取《生育服务证登记表》，办理《生育服务证》的相关手续，需填写《在校学生婚育证明》，由辅导员或导师、学院主管书记签字审核，凭《在校学生婚育证明》到校计生办办理。

第九条 为保障母婴健康，保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建议已婚女学生生育、哺乳期间办理休学手续回家休养，休学时间一般为一年。子女出生的当月必须报校计生办和学院计生负责人登记备案。对已婚学生合法的生育，学校不得以其生育为由予以退学。

第十条 已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已婚女学生妊娠检查、分娩等费用按照大学生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符合生育条件的在校男学生，在校期间要求生育者，由所在学院出具《在校学生婚育证明》，凭证明到校计生办或女方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办理《生育服务证》。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建立在校学生婚育情况登记备案制度。将学生办理《生育服务证》及生育子女的情况纳入该学生的人事档案，在学生毕业时出具其生育子女情况证明。

第十三条 凡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已婚且生育的新生，入学报到时须凭原单位（学校）或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到所在学院登记备案，并报校计生办，接受学校计划生育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在校期间结婚生育的学生应自觉履行告知义务，到所在学院登记并备案，并报校计生办，以便及时告之相关计生政策、办事程序。

第十五条 在校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科、实习学生、实习单位三方签订计划生育管理合同，加强管理，防范违法生育。

第十六条 应届毕业生因就业需要提供婚育证明的，由所在学院在《婚育证明》表格上签署审核意见盖章后，到校计生办统一办理《婚育证明》；毕业生离校三个月后，学校不再开具《婚育证明》。

第十七条 校计生办为已婚育龄学生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有关人员应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婚育状况发生变更（如结婚、离婚、再婚、生育）不按规定到所在学院登记更改备案，由此所带来的一切有关婚育情况的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发生违法生育的，按照国家和属地政府计划生育政策有关规定处理；是中共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开除党籍，开除学籍处理。

第二十条 凡违反学校学生计生条例，不履行协助计生管理义务的学生，给予通报批评；部门所属人员出现计划外生育，隐瞒不报，相关部门负责人按照《湖南中医药大学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实，原《湖南中医药大学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2011）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湖南中医药大学 含浦校区学生公寓供水供电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学生公寓的正常供水供电，本着建设节约型大学的要求，促使大家养成良好的节约意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凡入住学生公寓学生，均适应本办法。

二、学生公寓内供水供电实行定量免费、超量用电自费，不补不退的管理制度。

三、免费供电限额额度

1. 根据学校规定学生水电费实行定量免费，超量自费即本科生按每人每月补贴 5 度电，研究生按每人每月补贴 8 度电，国际教育学院学生按每人每月补贴 20 度电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学年按 10 个月标准补贴，实习生与毕业生无补助电量，用水按每人每学期补贴 3 立方水，超出部分按城市居民用水、电价格标准收费。

2. 根据用电限额由购电充值员分寝室按居住人数、每学期一次性输入电脑购电管理系统，由学生签字认可并备案。

3. 学校购电为微机售电，未用完电量不予退费，毕业、下点实习、搬家的寝室尽量少量购电。

四、学期内学生寝室免费限量输电部分用完后，其寝室用电，由寝室长组织本寝室住宿同学分摊购电费用，电价为居民生活电价即：0.589 元 / 度，到学校购电充值房购电和输电。寒、暑假期间，留校集中居住同学的寝室的供用电，由临时寝室长对本寝室居住同学实行摊费购电。

五、学生公寓内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热壶、电饭煲、电磁炉、电炉、电烤箱、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严禁私拉乱接及使用移动电源，学校统一安装空调、直饮水、热水器，相关设施设备纳入宿舍公物管理体系。

六、凡学生公寓寝室内的开关、插座、灯头、灯座、灯管、水管、龙头等，寝室内居住同学均有爱惜保护的义务和责任，不得随意毁损和破坏，否则照价赔偿，质量问题或自然损耗除外。供水供电出现问题时在各楼栋值班室进行维修登记，由学校维修（科）中心指派专人负责维修。

七、水电服务中心要加强安全用水、用电和节约用水、用电的督查和教育，增强安全用电意识，培养良好的节约习惯。

八、各楼栋值班人员要加大用水、用电检查巡视力度，定期到学生公寓各楼层寝室进行安全用电的检查，学生发现供电线路有漏电、冒烟、打火及供水管道有跑、冒、滴、漏等现象应及时向水电服务中心报告，及时维修确保学生公寓的水电正常运行。

九、市场供用电机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保护，窃电属违法行为，学生公寓内如发现窃电行为，水电服务中心应立即停止该寝室的供电，待查明原因后，才可恢复其正常供电，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起实施，由水电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大学生医疗保险参保学生就医指南

一、参保学生门诊就诊的规定

我校参保学生的定点门诊为校医院（含浦校区门诊部），参保学生只有凭本人社保卡（身份证）、一卡通、病历本在这个定点门诊就诊，才能享受医疗保险的待遇。校外就诊的门诊医疗费，一律不能报销。

二、参保学生在长沙住院的规定

参保学生需住院治疗的，持本人社保卡（身份证）到医院办理住院手续，告知医院已参加大学生医疗保险，住院费直接在医院结账报销。

三、有湖南省社保卡的参保学生异地住院报销规定

有湖南省社保卡的参保学生，手机下载“智慧人社”APP，办理住院手续前，在“异地就医”模块中进行异地住院备案，审核通过后，凭湖南省社保卡在异地医院直接报销住院费。如在“智慧人社”APP中备案不成功，办理住院手续前，联系校医院医保办，经医保办向医保局备案成功后办理住院手续，凭湖南省社保卡在异地医院直接报销住院费。

四、无湖南省社保卡的参保学生异地住院报销规定

无湖南省社保卡的参保学生实习、见习期间在实习、见习地住院或寒暑假期间在家庭所在地住院，需全额垫付住院费，回学校后，带齐下述材料，交医保办，由医保办统一到岳麓区医保中心，办理报销手续。

报销所需材料：

- 1、《大学生假期疾病申报表》；
- 2、医院收费类别证明（证明医院是几级医院），加盖医院公章；
- 3、发票原件；
- 4、汇总的费用明细清单，加盖医院公章；

5、出院记录（非《疾病诊断证明书》），加盖医院公章；

6、学生科开具的实习、见习证明，非寒暑假期间回家所在地医院住院，需提供请假条，如果身份证上的地址为学校，还需提供家庭所在地的居住证明；

7、学生本人的长沙银行（非建设银行）银行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印在一张 A4 纸上。

五、参保学生意外伤害就诊的规定

参保学生受到意外伤害后，持社保卡（身份证）、病历本到校医院就诊，如校医院不能处理，由医生转诊，携带医生签字盖章的《意外伤害就诊登记表》到医院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直接在就诊医院（非校医院）医保科报销。

因意外伤害异地住院治疗的，除需提供异地住院报销所需材料外，还须提供《意外伤害登记表》《长沙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情况申报表》、急诊病历原件及复印件、住院病历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如为一级医院还需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回学校后，带齐上述材料，交医保办，由医保办统一到岳麓区医保中心办理报销手续。

六、参保学生异地转院的规定

因医疗技术或设备等原因，本地不能治疗，需转到外地（非实习、见习地、家庭所在地）治疗的，需办理转诊手续，未办理转诊手续的异地住院费，不能报销。

（一）具有审核确定权限的定点医疗机构为中南大学湘雅一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等五家医院，其中湖南省肿瘤医院仅限对肿瘤类疾病转诊转治的审核确定。

（二）具体经办流程：1、参保学生在《转诊转治确定表》上如实填写本人基本情况；2、就诊医院主管医师据实填写诊断情况，治疗科主任或副主任填写转诊理由；3、转诊审批医院医务科和医保科出具意见并盖章确认；4、参保学生在异地就医结束后，将《转诊转治确定表》原件以及住院医疗费用发票、费用总清单、出院记录、医院收费类别证明、身份核实证明、学生本人的长沙银行银联卡复印件，交医保办，由医保办统一到岳麓区医保中心办理报销手续（注：凡医院出具的单据、证明都必须加盖医院公章）。

未尽事宜及表格下载，可登陆校医院网站查阅、下载，校医院网址：<http://xyy.hnctcm.edu.cn/>

2020 年长沙市大学生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9〕57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驻长高校大学生参加长沙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文号）精神，长沙市从2009年11月起将驻长各高等院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这项工作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大学生医疗保障的高度重视，对保障大学生身体健康、减轻大学生（特别是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参保大学生享受的医疗待遇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起止时间为参保缴费当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具体待遇如下：

（一）享受住院医疗待遇。1. 参保大学生在长沙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2. 寒暑假在居住地、实习期间在实习地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3. 经长沙市具有转诊审核确定权限的定点医院审核确定，因医疗技术、设备等原因确需转外地治疗的异地住院医疗费用。一个结算年度内，累计支付限额为15万元。

（二）享受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待遇。参保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在规定的限额内直接报销50%。

（三）享受意外伤害门诊医疗待遇。参保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意外伤害门诊医疗费用，直接报销50%。

（四）享受生育医疗补助待遇。参保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发生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费）给予一次性补助，平产最高补助标准

为 1300 元，剖宫产最高补助标准为 1600 元。

（五）普通门诊医疗待遇。参保大学生在我校校医院发生的门诊费用，在校医院直接报销 70%。

（六）大病保险待遇。参保学生在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对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需个人负担的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报销，出院结算时直接结算。每年报销比例及限额按照国家 and 省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二、大学生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

2020 级大学生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一般学生为 250 元 / 人 · 年，困难大学生为 188 元 / 人 · 年，低保家庭学生、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不缴费。

根据长人社发〔2014〕14 号文件规定，按照新生入学时居民医保缴费标准，将毕业前所有学年医保费一次性交清，毕业之前不再调整个人缴费标准。

三、参保程序

报到入学后，由各学院学生科组织缴费工作，本着参保自愿的原则，不愿意参保学生，签署《不参保承诺书》。

贫困学生来校报到需带齐减免医保费所需的证明材料：家庭困难证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材料、三无人员的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证明，入学后经各学院审核、评定参保学生类别，对困难学生、低保家庭、三无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医保费按照各类人员的标准进行减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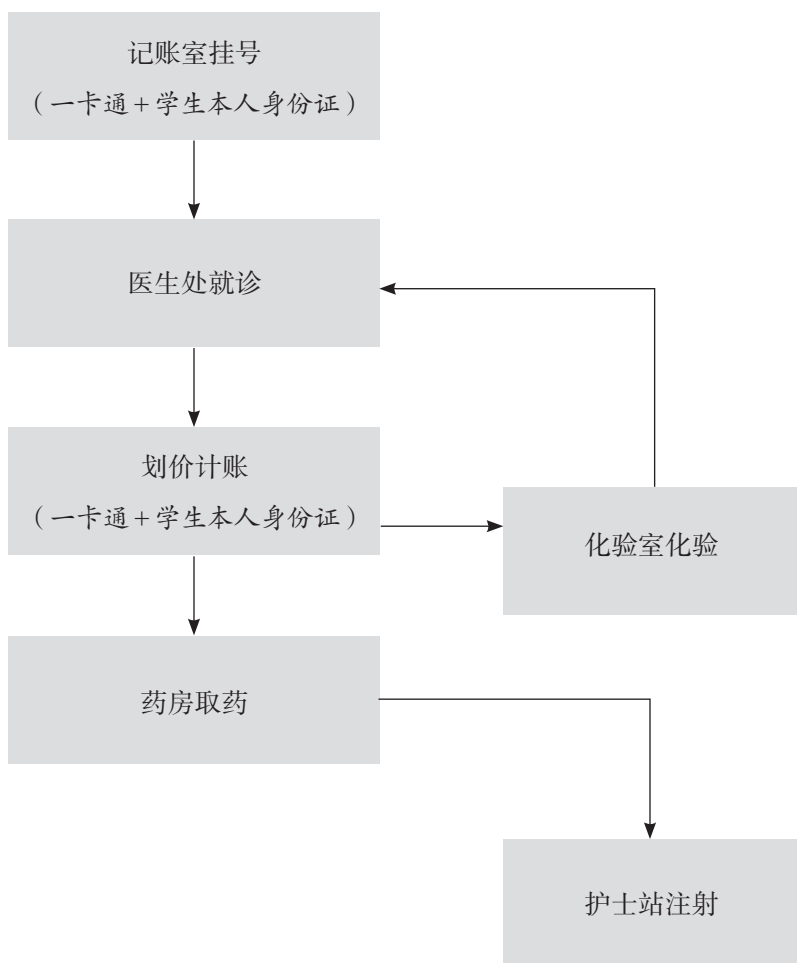
四、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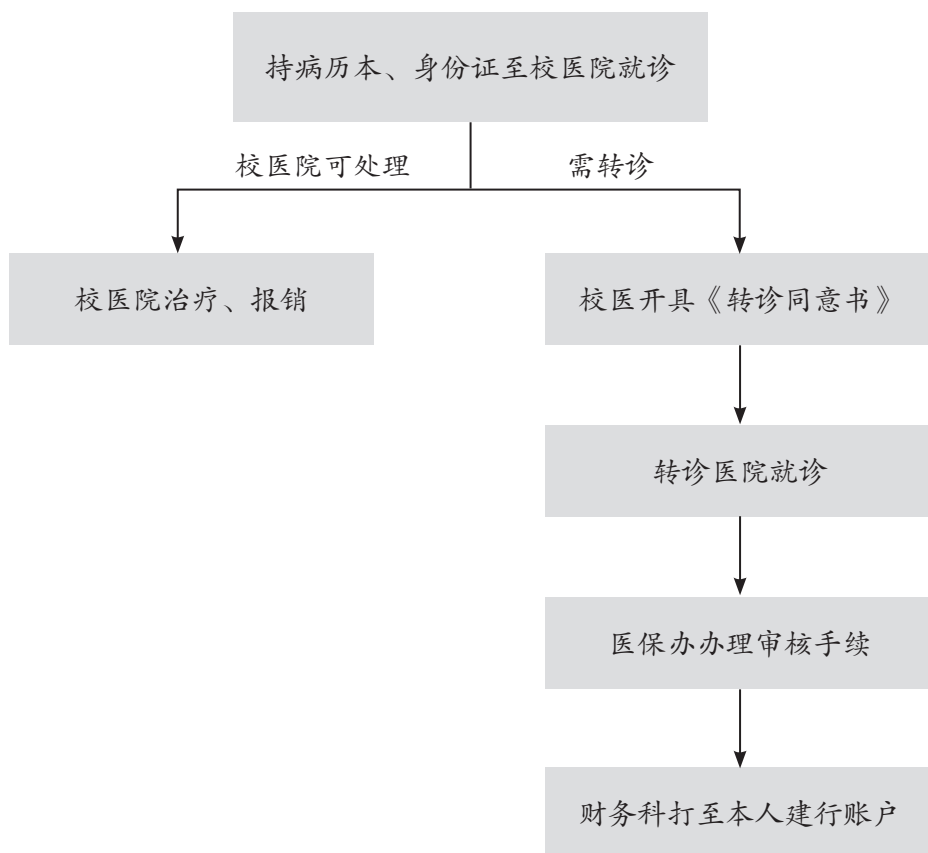
（一）大学生医保是基础保险，商业保险可作为大学生医保的有益补充。家庭条件允许的学生，如果两个险种都参保缴费，在就医时先由大学生医保按规定报销，如属符合商业保险公司规定报销范围的疾病，可再到商业保险公司进行报销。

（二）大学生医保和学生家庭所在地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农合保险均属于由国家补贴的社会保险，任何参保人员只能享受其中一种医疗待遇，建议学生在校参加大学生医保，停止家庭所在地保险的缴费，以方便在学校享受医疗待遇。

（三）根据学校医疗统筹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未参保学生，在校期间不享受任何医疗待遇，发生的医疗费全额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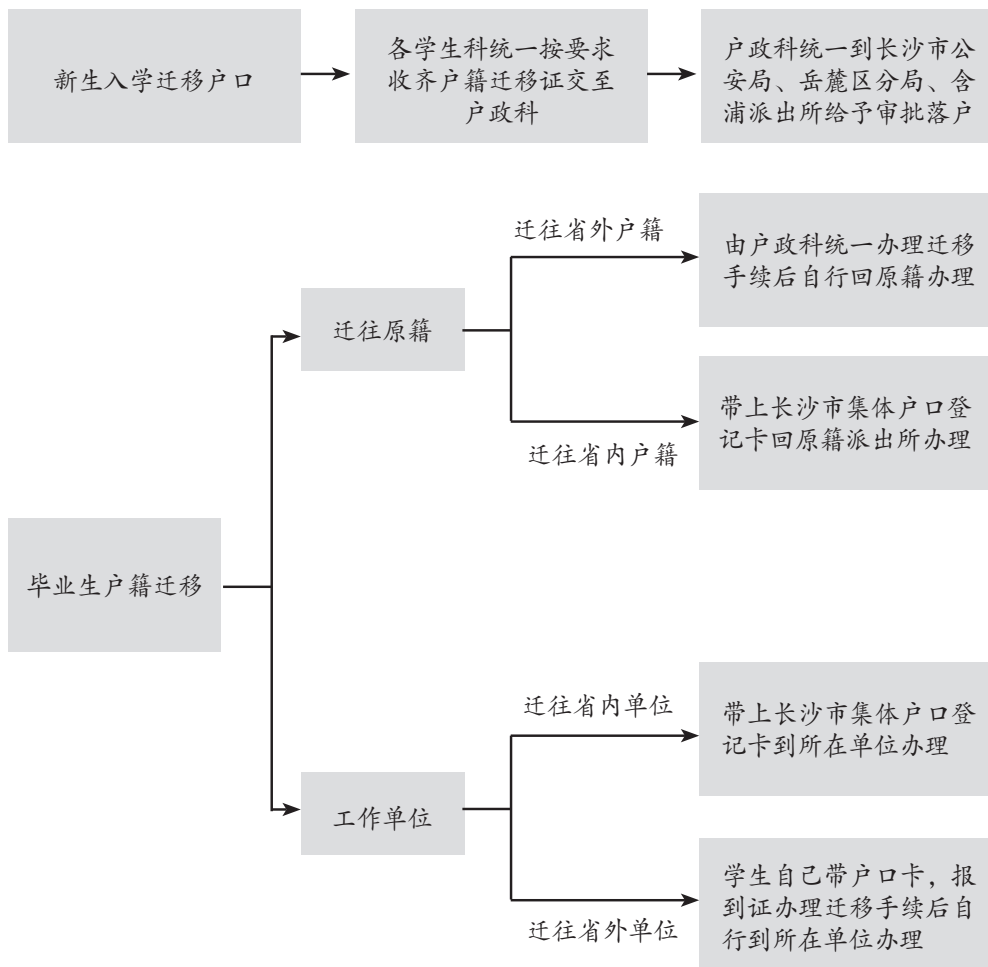
湖南中医药大学 校医院就诊及门诊报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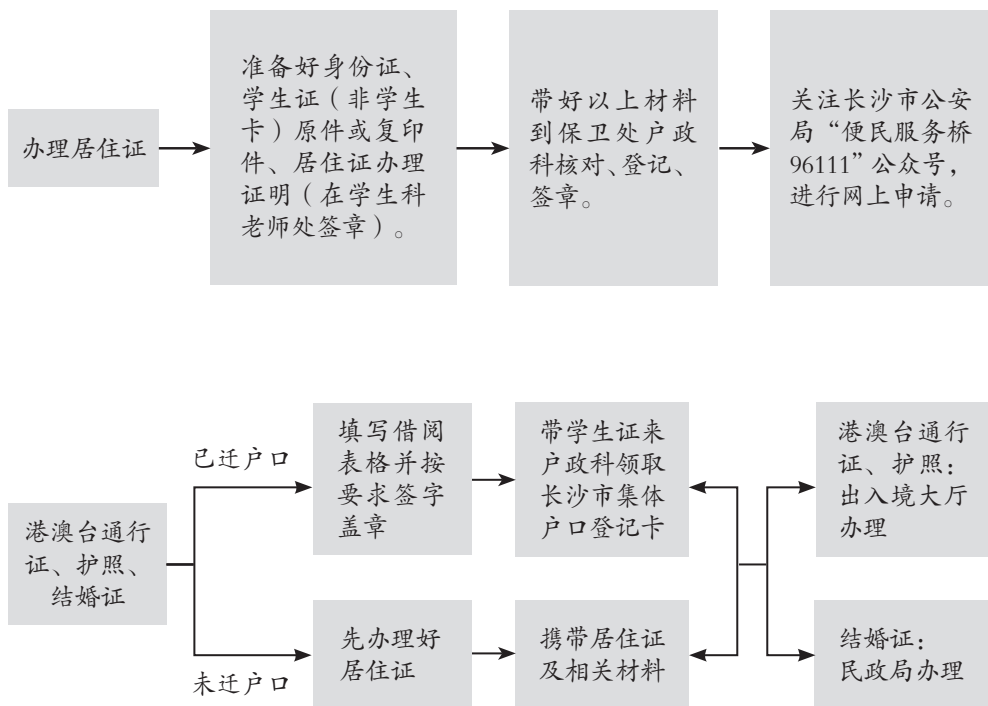
注：1、校外就医必须经校医院转诊。转诊一次限就诊一次，3日内有效；
2、每周二下午凭《转诊同意书》、正式发票、病历本、处方清单到校医院医保办办理审核手续；3、经市医保局审核通过的发票报账，直接打至本人建行账户。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户口迁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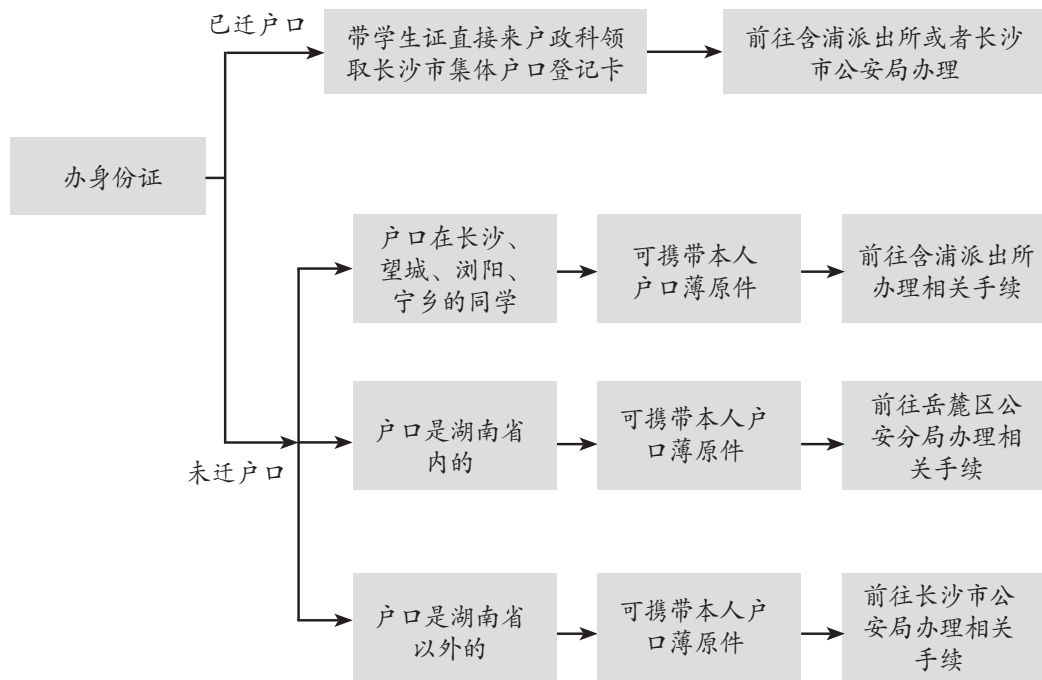
备注：根据公安部门要求，每年只能在新生入校第一个学期可以迁移户口，之后将公安部门将不再进行新生户口迁移的审核。

湖南中医药大学居住证、港澳台通行证、 护照及结婚证办理流程



注：居住证办理证明和户口借阅表格在学校保卫处网站上有下载。

湖南中医药大学 学生身份证办理（补办）流程



注：全国现有 25 个省进行了户口联网，并非所有省份的都能异地办理身份证。